



中国建投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472.35 万元、225,021.16 万元、39,281.62 万元及-677,918.67 万元。发行人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租赁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租赁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资租赁款的一次性流出，租赁业务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租赁本金的分期逐步收回，导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波动较大。同时，宏观经济及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利差波动风险。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227,866.05 万元、281,055.45 万元、313,247.4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4.72%、26.47%、27.00%。市场利率的变动将影响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及生息负债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情况。若未来利率市场化改革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的收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利差波动风险。

3、风险传导的风险。发行人是以金融为主，涵盖投资与资产经营的国有综合性控股集团，由于集团成员利益相关，倘若没有建立起有效的防火墙，单个集团成员的风险会随着系统的内部交易相互传递，继而可能造成整个集团损失。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

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4、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5、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认购人承诺	19
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49
八、媒体质疑事项	6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4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3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15
一、信用评级情况	115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28
第八节 税项	129

一、增值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四、税项抵销	13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1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31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32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 责	133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34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13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6
二、救济措施	13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7
三、纠纷解决机制	13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5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5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72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7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5
一、备查文件	195
二、查阅地点	195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公司债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信托	指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香港	指	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
建投嘉信	指	安徽建投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	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控股	指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发展	指	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嘉昱	指	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华科	指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华文	指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

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流动性和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有能力保证在合同期内偿付所承诺的利息和本金，并有能力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未来战略发展计划中，发行人也将持续秉承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因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不佳，亦会对投资者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金融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受限资产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扣除受限资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账款类投资分别为 1,442,478.43 万元、1,131,161.61 万元、0 万元、257,636.63 万元、2,287,948.91 万元、3,159,103.17 万元及 1,039,369.25 万元。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投资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投资业务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472.35 万元、225,021.16 万元、39,281.62 万元及 -677,918.67 万元。发行人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租赁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租赁业务的经营

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资租赁款的一次性流出，租赁业务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租赁本金的分期逐步收回，导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波动较大。同时，宏观经济及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56,399.88 万元和 3,287,826.11 万元和 3,159,103.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19.09% 和 17.26%。主要为理财产品、股票、信托产品、基金、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及债券。上述资产容易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从而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风险；另外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上述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利差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227,866.05 万元、281,055.45 万元和 313,247.4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4.72%、26.47% 和 27.00%。市场利率的变动将影响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及生息负债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情况。若未来利率市场化改革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的收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利差波动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自我国 2005 年汇率改革以来，受国内经济、政治和金融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速度加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业务跨越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收入包含港币、美元等多种货币，汇率波动给公司的外币收入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控股众多大型金融机构，故发行人与众多金融机构均存在关联关

系，如关联交易不能公允地制定价格并严格执行，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经营风险

1、投资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净利润贡献较大，2018年、2019、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27,847.22万元、666,012.66万元、971,715.03万元和474,993.36万元。鉴于投资业务不确定性较大，未来股权退出可能受到IPO严审常态化、减持新规等政策影响而周期延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租赁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建投租赁负责。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该业务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时期，企业开工率上升对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降。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租赁业务涉及信息技术、交通运输、消费服务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发展及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环境变化将使得发行人的租赁业务面临不确定性。

3、信托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建投信托负责。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不占优势。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信托公司间的竞争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

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激烈，虽然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已经拥有了稳定的地位，建立了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展开有效的经营策略以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无法顺利运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风险传导的风险

发行人是以金融为主，涵盖投资与资产经营的国有综合性控股集团，由于集团成员利益相关，倘若没有建立起有效的防火墙，单个集团成员的风险会随着系统的内部交易相互传递，继而可能造成整个集团损失。

2、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 12 家，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及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涉及租赁、信托、基金、投资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发行人若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可能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4、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未能有效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各方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的所有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操作人员主观故意或发生操作失误导致未严格按流程执行等情况，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五）声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租赁、信托、基金等金融板块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信用中介服务业务，具有高杠杆、高风险的特征，其正常经营高度依赖于市场及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在目前金融混业经营、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良好的品牌声誉对于发行人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使发行人在市场中拥有更多盈利机会、具备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发行人的声誉是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在长期交往中受环境影响而形成的。一旦形成声誉，又会反过来作用于利益相关方的思维、认识与决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多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若未来发生对发行人声誉有负面影响的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通过满足和支持客户不断发展的金融需求，制定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业务联动和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创新水平，积极应对政策风险。然而，目前宏观经济进入了新常态，相关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政策陆续出台，集团面临的政策风险有所提高。

（七）合规风险

租赁、信托、基金等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银保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等行业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若公司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违规开展业务，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此外，公司所处的金融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八）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金融市场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议，同意申报以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将《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书面方式提交企业法人股东中央汇金审核。中央汇金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采用书面形式批复，同意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股东批复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33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

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33号）文件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的范围如下：

图表 3-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1	19 建银 0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02	2022-04-04	200,000.00	3.87%
合计					2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充足的资金是公司打造国有综合性控股集团的基础。近年来，虽然公司经营效益较好、盈利保持稳定，但预计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适当进行资金储备。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影视领域，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1 建银 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33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建银 01；债券代码：188361.SH），发行规模 15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建银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核准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21 建银 0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33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建银 02；债券代码：188362.SH），发行规模 5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5 年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建银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核准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轼

设立日期：1986 年 0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8650

注册资本：2,069,225 万元

实缴资本：2,069,22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建军

联系电话：010-66276648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传真：010-66276645

邮政编码：100026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当时是财政部下属的一家国有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79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一家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并逐渐承担了更多商业银行的职能。1986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补办营业登记手续。

1994 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发行人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和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建设银行”）。

（二）财务和业务重组

作为中国政府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改革试点的一部分，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财务和业务重组。这些举措涉及财务、组织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旨在改善原中国建设银行的财务状况，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与资产质量，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原中国建设银行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

- 1、中央汇金注资。2003 年 12 月，中央汇金向原中国建设银行注资 225 亿美元。
- 2、不良资产处置和核销。根据国务院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以账面价值的 50%无追索权地出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89 亿元的不良贷款。此外，根据中国政府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核销了 569 亿元不良贷款。
- 3、发行次级债券。2004 年下半年，经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分三次发行了面值 4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可以作为原中国建设银行的附属资本。

业务重组方面，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内采取了多种改革和重组措施以提升竞争力，使自身成为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的银行。管理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降低成本、信息技术等六个领域。

（三）分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原中国建设银行改制过程中，根据银监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分立重组及资产界面确定的批复》（银监复[2004]75 号）及银监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4]144

号），承继原中国建设银行未纳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与负债，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分立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69,225.00 万元。

自 2004 年至今，发行人公司名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发行人分立成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始终为中央汇金，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实际控制人为中投公司。

1、控股股东

中央汇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中投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00.00 万元，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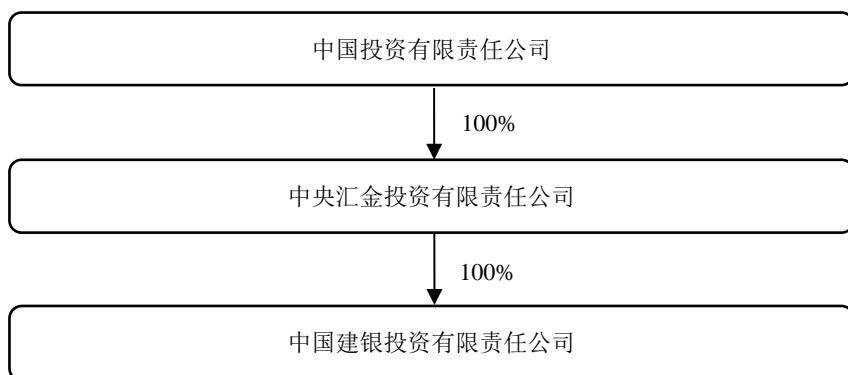
中投公司的组建宗旨是实现国家外汇资金多元化投资，在可接受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经营范围为：境内外币债券等外币类金融产品投资；境外债券、股票、基金、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产品投资；境内外股权投资；对外委托投资；委托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外汇资产受托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2,069,225.00 万元，股东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二）参股、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且被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 楼 7 层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50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 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00	100.00	100.00
3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D 区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00,000.00	100.00	100.0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0.00	60.00	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8层	批发III类、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6,000.00	80.72	80.72

（三）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1、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鹏飞，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519,434.56 万元，负债为 873,155.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46,279.18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58,715.66 万元，净利润为 77,123.7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135,414.26 万元，负债为 431,05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04,362.38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900.52 万元，净利润为 60,368.98 万元。

2、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1,487.79 万元，负债为 245,87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5,614.5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057.74 万元，净利润为 74,002.4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3,589.96 万元，负债为 261,488.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2,101.68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1,647.32 万元，净利润为 30,356.61 万元。

3、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功胜，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53,275.58 万元，负债为 372,769.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0,506.3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22,741.29 万元，净利润为 50,144.8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10,169.69 万元，负债为 188,46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1,707.96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476.40 万元，净利润为 47,551.41 万元。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军，经营范围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0,713.41 万元，负债为 154,029.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6,683.8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2,522.87 万元，净利润为 65,415.9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1,874.57 万元，负债为 208,11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3,757.99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8,297.78 万元，净利润为 87,199.91 万元。

5、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4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群，经营范围为：批发 III 类、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45,768.47 万元，负债为 4,052,016.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3,751.7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36,446.96 万元，净利润为 42,488.1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22,033.23 万元，负债为 4,700,892.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21,140.94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8,052.08 万元，净利润为 31,982.20 万元。

（四）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4-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3,994.46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34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0,652.87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4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112,427.57 万元，负债为 40,103,36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09,058.95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940,918.60 万元，净利润为 787,633.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7,037,186.70 万元，负债为 47,010,63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26,549.93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89,109.00 万元，净利润为 746,975.71 万元。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6,214,402.00 万元，负债为 227,120,5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093,901.00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074,612.00 万元，净利润为 2,091,487.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203,698.80 万元，负债为 245,067,96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135,736.7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145,591.60 万元，净利润为 1,667,152.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公司未设有股东会，由出资人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使股东会职权。根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1）股东

公司是由中央汇金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批准公司境内外子公司（项目公司除外）的设置；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当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董事、执行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股东代表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境内外子公司（项目公司除外）的设置方案；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指定专门委员会主席；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根据股东授权审议批准公司投资计划、重大投资、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决定境内外一级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一级内部机构的设置；决定聘用、解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委会成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及考核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实施；有关法律、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负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执行委员会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执委会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执委会主任由总裁担任。执委会行使下列职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监管机构等的重要政策和工作要求；拟订《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相关事项的草案，包括但不限于：1.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年度投融资方案；2.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3.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4. 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6.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公司境内外子公司（项目公司除外）的设置方案；8. 境内外一级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9. 公司一级内部机构的设置方案；10.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境内外一级以下子公司（不含一级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含一级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考核事项；设立与撤销公司经营层专门委员会；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总裁代为履行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连聘可以连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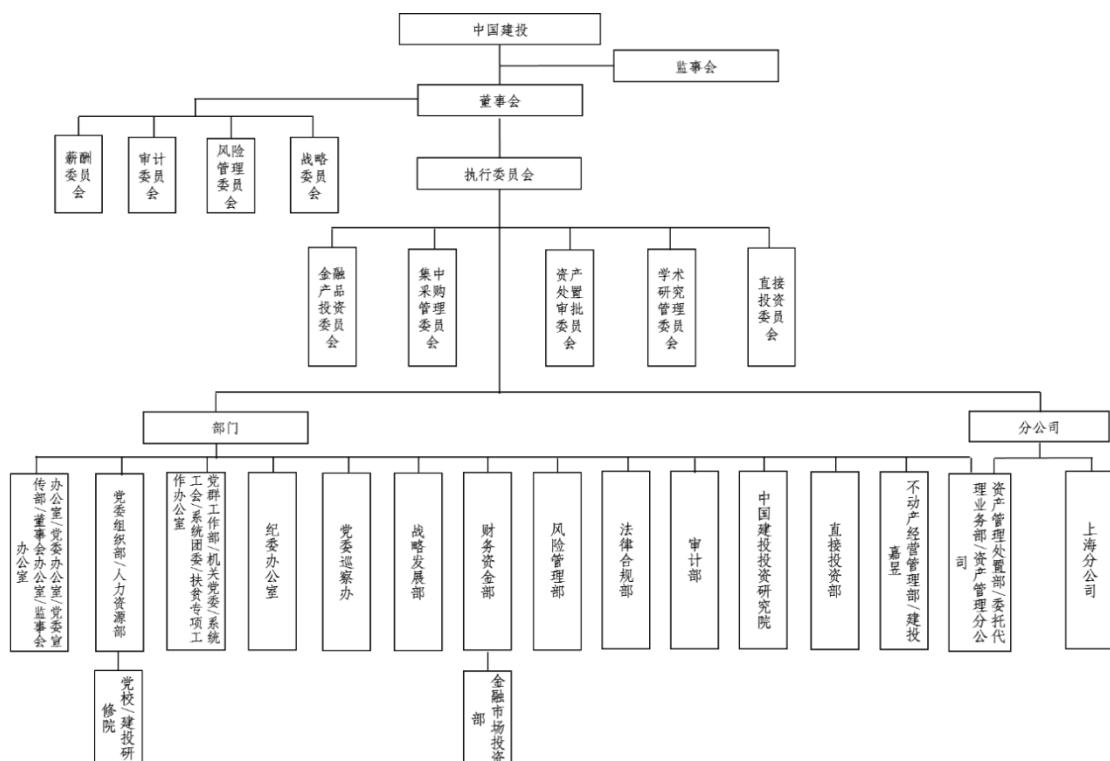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发生重大突发或者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总裁可以根据需要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权力授予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有关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表 4-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 办公室

办公室是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协调、为司务运转提供支持与服务、集团总部后勤和资产管理、安全保障、行政支持、集团品牌建设维护及推广、企业文化传播、公共关系管理及维护、集团新闻发言人、内部媒体运营和管理等工作的部门，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实行一个机构、五块牌子。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和支持服务工作；
- 2) 负责策划集团常规会议方案，组织总裁办公会议等公司管理层会议，组织集团相关常规会议；

- 3) 负责公司管理层会议议定事项和公司领导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
- 4) 负责集团运营管理信息收集和报送；
- 5) 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 6) 负责公司保密管理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承办保密委员会（国家
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7) 负责公司外事管理工作；
- 8) 负责集团总部的物业、员工餐厅和资产管理、安全保障的宣传和管理、行
政支持和运营保障、相关社会事务管理协调；
- 9) 负责制订和组织落实集团品牌工作规划，对集团成员企业的品牌工作提供
业务指导及相关支持；
- 10) 负责集团品牌使用规范管理，对集团成员企业的品牌规范化进行督导；
- 11) 负责集团媒体关系、公共关系、商业伙伴关系等重要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 12) 负责集团舆情监测和市场情报收集，防范和处置集团声誉风险事件；
- 13) 负责集团总部对外信息披露，策划和组织实施集团对外媒体传播和品牌推
广活动；
- 14) 负责集团总部新闻传播载体的运营、管理与选题规划，正确把握舆论导
向，了解把握集团发展动态，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报道重点；
- 15) 负责建投书店的经营管理；
- 16)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与公司党委组织部（党校/建投研
修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制定成员企业用工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相关要求，统筹管理成员企业用
工计划的核定、执行，并进行监督；
- 2) 负责公司岗位管理，梳理任职要求；
- 3)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劳动关系管理和员工调配工作；
- 4) 负责公司业务序列业务经理及以下职级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工作；
- 5) 负责公司员工绩效管理体系搭建，拟订员工绩效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 6) 负责公司员工考勤管理、进京落户及集体户籍管理等日常工作；
- 7) 负责公司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 8) 负责制定集团工资总额管理的相关政策，统筹管理成员企业工资总额的年度预算、决算，并进行监督；
- 9) 负责拟订公司年度薪酬预算和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进行实施；
- 10) 负责拟订成员企业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进行实施；
- 11) 负责审核成员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方案和清算情况；
- 12) 负责公司员工薪酬、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补充福利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 13)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及数据统计；
- 14)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是负责集团战略管理、资产配置、业绩评价、财务预算管理、信息统计分析、企业股权管理、企业议案管理、外派董监事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工作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研究拟订集团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规划），组织集团战略分解并监督实施；
- 2) 负责指导集团成员企业战略规划的制订；
- 3) 负责拟订和组织落实集团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财务预算；
- 4) 负责审查集团成员企业的年度经营预算、财务预算与财务决算；
- 5) 负责设计、建立集团总部业绩评价体系，开展部门绩效管理；
- 6) 负责拟订集团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7) 负责拟订集团成员企业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开展经营业绩评价；
- 8) 负责企业股权管理相关工作，办理股东对成员企业董事会的授权；
- 9) 负责对企业报请审议事项受理、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10) 负责组织协调集团信息化建设推进具体工作，负责集团信息统计工作；
- 11) 负责研究拟订企业外派专职、兼职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提出人选建议；

- 12) 负责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外派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13) 负责公司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14)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是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产权管理、集中采购、对外融资、流动性管理等工作的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集团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管理，包括制定财务政策和制度，并对制度执行进行检查规范；
- 2) 负责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以及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 3) 根据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开展集团财务信息的统计、分析，组织推动集团管理会计体系建设；
- 4) 统筹推动集团财会人员继续教育等培养和能力提升工作；
- 5) 负责集团总部及总部管理 SPV 公司的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固定资产价值和银行账户管理；
- 6) 负责集团及机关党费、工会经费、团费的财务管理工作；
- 7) 负责集团总部税务筹划和税款缴纳；
- 8) 负责集团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等工作；
- 9) 负责对集团资产负债流动性进行统筹管理，对成员企业超授权融资、担保、增信等事项进行审核管理；
- 10) 负责集中采购管理委员秘书处职责；
- 11) 负责组织集团总部集中采购项目，建立、管理和维护供应商备选库、集中采购评委库；
- 12) 负责集团对外融资相关工作；
- 13)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金融市场投资部

金融市场投资部为财务资金部的二级部门，负责集团总部资金管理和金融产品投资。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集团总部金融产品的自主投资及管理；
- 2) 负责集团总部金融产品的委外投资及管理；
- 3) 负责集团总部的资金管理；
- 4) 负责存续上市公司股权的经营管理；
- 5) 负责开展公司已上市资产在资本市场的集中退出业务；
- 6) 负责研究拟订集团总部金融产品的投资策略与配置方案及实施；
- 7) 负责集团总部证券账户的日常管理；
- 8)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研究设计集团风险管理体系，拟订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制度；
- 2) 负责开展集团总体风险分析，定期评价及监控集团总体风险，编写风险管理报告；
- 3) 负责集团风险事件管理工作；
- 4) 负责牵头组织对集团成员企业风险管理进行评估，对成员企业超授权业务进行风险评估；
- 5) 负责设计集团风险管理业绩评价指标体系；
- 6) 负责建设集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7) 负责集团股权投资项目和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
- 8)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审批委员会、363 专项工作小组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9)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是负责公司法务、集团合规体系建设与管理的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对公司的法律性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法律专业支持及合规风险控制建议；
- 2) 负责研究境外内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决策提供法律专业支持和合规风险控制建议；
- 3) 负责牵头公司诉讼事务的管理；
- 4) 负责牵头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
- 5) 负责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管理；
- 6) 负责公司合同的日常管理；
- 7)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体系设计和建设；
- 8) 负责公司内部授权体系设计和建设，办理总裁基本授权、各类特别授权书合规审查事宜；
- 9) 负责统筹集团合规管理工作，对成员企业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 10) 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合规管理体系评价工作；
- 11) 负责对涉嫌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为进行调查及责任认定；
- 12) 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 13) 负责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和工商事务工作；
- 14)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审计部

审计部是负责集团审计管理和集团总部、相关成员企业审计工作的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拟订和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2)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总部、相关成员企业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和管理过程的审计；
- 3) 负责对集团总部、成员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4) 负责对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 5) 负责对成员企业审计工作进行指导与评价；
- 6) 负责督促集团总部、成员企业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 7) 负责对集团外派企业监事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 8) 负责与股东内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协调；
- 9) 负责集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10)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中国建投投资研究院

研究院是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研究、研究成果管理和研究交流合作的部门。研究院履行企业智库职能，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贡献才智。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组织开展宏观经济、金融、投资和政策的跟踪研究；
- 2)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相关课题研究；
- 3) 负责协调集团内外部研究资源，开展学术研究，推动交流合作；
- 4) 负责组织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和对外发布；
- 5) 负责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管理；
- 6) 负责公司学术研究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7)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0) 直接投资部

直接投资部是负责公司直接投资业务、集团直接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归口管理的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拟订公司和集团的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股权基金业务规章制度、要求指引；
- 2) 负责制订集团统一的投资质量标准，并监督投资平台企业执行；
- 3) 负责审核控制须由集团直接投资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质量；
- 4) 负责实施公司直接投资和集团金融类股权投资；
- 5) 负责根据集团安排对公司相关直接投资项目实施投后管理等工作；
- 6) 负责组织协调集团控股性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
- 7) 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成员企业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 8) 负责公司直接投资委员会及审核组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9) 负责股东交办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10)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不动产经营管理部

不动产经营管理部/建投嘉昱是负责不动产行业研究及项目投资，集团总部持有不动产的资产经营管理和价值提升，建投嘉昱经营管理等工作的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研究和分析商业地产市场发展趋势，提出集团总部不动产配置规划和项目投资建议；
- 2) 负责集团总部不动产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 3) 负责研究、完善集团总部持有的商业地产管理模式；
- 4) 负责商业地产租赁工作；
- 5) 负责提出商业地产更新改造方案，对受托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价；
- 6) 负责评估和监控商业地产状况，提出商业地产项目的优化配置建议；
- 7) 负责商业地产的权属管理，包括确权、权源性文件及信息管理等；
- 8) 负责提出商业地产税费交纳、日常维修、物业管理等日常管理要求，协调监督受托机构实施；
- 9) 负责商业地产管理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 10) 负责建投嘉昱的经营管理工作；
- 11)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资产管理处置部/委托代理业务部

资产管理处置部/委托代理业务部/资产管理分公司是负责公司确定的待处置类承继固定资产（包括宿舍、车辆、设备等）管理和处置、实体清理清算、对外投资清理和处置、中农信和中教信及北海 12 家信用社等代理业务、承继委托贷款业务办理的部门。资产管理处置部与委托代理业务部、资产管理分公司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负责组织实施管理范围内资产的处置方案；
- 2) 负责管理范围内资产、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委托管理，协调、监督和指导受托机构的工作；

- 4) 负责管理范围内资产租金的收取和清算工作;
- 5) 负责实体的清理清算、实体人员安置及日常管理;
- 6) 负责办理中农信、中教信及北海 12 家信用社等代理业务;
- 7) 负责委托贷款申报损失类委托贷款的核销工作;
- 8) 负责分析、评估和化解委托贷款的风险，负责无（超）基金委托贷款保全、回收工作；
- 9) 负责与建行股份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联系和沟通;
- 10) 负责管理范围内业务的统计、分析;
- 11) 负责资产管理分公司工商登记、年检等工作;
- 12)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管理体系：

公司努力实现内部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职能化和民主化，在集团确定的战略方向内发挥下属公司的灵活性和积极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由集团统一规划后，分不同主体进行实施，以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经营质量，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若干制度，并定期对需要修订、删除的制度根据各部门的意见和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财务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实行“预算管理、分级授权、风险控制、效益优先”的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财务管理的内容是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综合运用预算、控制、监督、分析、考核和评价等方法，筹集资金，配置资源，营运资产，组织收入，控制成本，分配收益，反映经营状况，提供决策支持。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预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合理配置资源，有效控制成本，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是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活动全员、全过程的计划与控制，以预算、控制、协调、考评等内容，将各个部门经营目标同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关联，通过有效配置资源，协调和整合各项经营活动，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的内部管理体系。

3、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直接投资行为，加强直接投资业务管理，防范和控制直接投资风险，保障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为健全公司投资决策制度，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障直接投资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直接投资委员会是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投资决策机构，对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在执行委员会基本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直接投资项目以及本规则约定的投后管理过程中需要公司决策的事项进行具体决策。超过执行委员会基本授权的，依据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党委会前置程序后，由董事会审批。

4、风险管理制度

为推进集团范围风险管理，简历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集团风险管理指引》。发行人针对集团经营管理活动面临的各类风险，遵循科学的风险管理理念和原则，建立与集团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制定适用的管理政策，选择适当的管理方法，采用科学的管理

技术，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通过实施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活动，引导和推动母子公司建立健全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为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集团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基本要求、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保密机制、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及责任与处罚等。

对于此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规范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流程。

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决定经营方式、分配方式、经营决策，业务机构完整。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

4、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股东或发行人控参股企业同时任职的情况，上述人员同时任职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5、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图表 4-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次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1	董轼	56	2019 年 8 月	董事长	否
2	黄建军	52	董事：2017 年 1 月 总裁：2021 年 1 月	董事、总裁	否

3	庄喆	50	副总裁：2021年1月 董事：2021年4月	董事、副总裁	否
4	武瑞林	58	2019年9月	股东代表董事	否
5	范雪莹	42	2021年4月	职工代表董事	否
6	任小兵	54	2021年1月	监事长	否
7	李泽兴	58	2006年8月	股东代表监事	否
8	张志前	52	2012年9月	职工代表监事	否
9	吴昊	42	2021年4月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0	刘长彪	44	2021年4月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1	邱军	49	2021年10月	执委会成员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轼：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国务院国资委外事局副局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再集团、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董事，派往中信建投副董事长、牵头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黄建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在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部副总经理，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公开市场投资部负责人、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运营官、首席财务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3、庄喆：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长期股权投资部负责人，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4、武瑞林：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人事司（内审司）副司长、检查司副司长、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二级巡视员。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范雪莹：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人民大学工作，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党校/建投研修院）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秘书，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6、任小兵：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核保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保险股权处主任、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7、李泽兴：男，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8、张志前：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社会科学）。曾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群工

作部）副部长、研究中心主任、投资研究院副秘书长、副主任。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院主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吴昊：女，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刘长彪：男，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山东省蒙阴县审计局、山东鸿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邱军：女，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曾任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委会成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8,834,915.17 万元，净资产为 9,562,626.4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3,690.27 万元，净利润 496,407.17 万元。

发行人分立之初，主要任务是接收、管理和处置原中国建设银行非商业银行资产和业务。2005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参与了部分问题金融机构的重组整顿工作。期间，发行人被确定为证券公司重组的平台，参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先后参与了原南方证券、华夏证券、宏源证券、新疆证券、西南证券、齐鲁证券、天同证券、北京证券等 8 家券商的重组注资工作；参与了光大集团重组、金信信托停业整顿与托管工作。2008 年，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发行人开始业务调整，搭建投资业务体系，稳步开展投资业务，重塑成员企业发展机能，积极探索集团化发展路径。

自 2012 年至今，发行人确立了集团化的发展模式与业务平台化的经营思路，推动业务模块独立运营，将业务分为金融服务、投资与资产经营两大板块，主要覆盖符合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方向的优势产业。近三年，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如下：

图表 4-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	70.72	65.87	95.07	55.32	78.84	58.03	65.72	62.03
投资与资产经营	36.65	34.13	76.77	44.68	57.02	41.97	40.23	37.97
合计	107.37	100	171.85	100.00	135.86	100.00	105.9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5 亿元、135.86 亿元、171.85 亿元及 107.37 亿元，呈现上升的趋势。2020 年度，营收占比方面，金融服务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32%，投资与资产经营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67%。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业务板块收入贡献基本保持稳定，实业与投资相互支撑的格局基本形成。

3、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金融服务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建投信托、国泰基金、中建投租赁负责运营。

图表 4-7：报告期内从事金融服务业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信托服务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60.00%	基金业务管理
3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6,000.00	80.72%	租赁业

金融服务业领域，发行人控股建投信托、国泰基金、中建投租赁，参股申万宏源证券、上海银行、西南证券、建信人寿等多家金融服务业机构，业务覆盖信托、基金、租赁、证券、商业银行、保险等多项金融服务业领域。

近三年，发行人金融服务业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2 亿元、78.84 亿元及 95.07 亿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62.03%、58.03% 及 55.32%，金融服务业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1) 信托业务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建投信托负责，建投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专业信托金融机构，始创于 1979 年，总部位于杭州，前身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投”），是国内最早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之一。2007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浙江国投的全部股权，同年 11 月，将浙江国投更名为“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6 月，建投信托更名为“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建投信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

发行人信托业务目前已形成以杭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 6 大城市为支点的全国性展业布局。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自身业务创新转型，在 ABS 项目、现金管理类项目以及影视消费信托等领域实现较大突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发行资金信托产品 2,234 个，累计管理信托财产 9,939 亿元。

2) 基金业务

发行人的公募基金业务由国泰基金运行。目前，国泰基金拥有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业务资格，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并开展多类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国泰基金旗下共管理着 151 只公募基金，共计 4,115.53 亿元，11 只养老金产品，共计 89 亿元和包括专户、年金、社保及投资咨询在内 170 个资产委托组合，共计 1063 亿元，管理资产总额约为 5,267.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约 25.24%。

3) 租赁业务

租赁作为发行人重要的金融模块，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建投租赁负责。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支持国家战略，服务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致力于为符合国家战略方针政策的实体企业发展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发展，逐步构建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消费服务、公用事业等六大战略性专业化业务领域，不断增强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实体企业支持力度。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该六大战略性业务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00%，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复合增长率为 19.35%，业务重心不断集中，专业化业务能力逐渐增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各板块应收融资本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图表 4-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装备制造	29.42	7.72	24.17	5.67
消费服务	129.23	33.89	156.07	36.58

业务板块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通运输	74.91	19.65	79.10	18.54
绿色环保	52.42	13.75	41.69	9.77
化工行业	12.92	3.39	12.04	2.82
能源行业	15.63	4.10	11.30	2.65
信息技术	39.56	10.38	34.79	8.15
公用事业	27.15	7.12	67.49	15.82
合计	381.24	100.00	426.65	100.00

(2) 投资与资产经营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与资产经营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3 亿元、57.02 亿元及 77.46 亿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37.97%、41.97% 及 44.80%，近年来投资与资产经营板块逐步成长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的投资与资产经营板块主要由公司本部直接投资部、不动产经营管理部及子公司建投投资、建投华文、建投华科、建投控股和投资咨询负责运营。

图表 4-9：报告期内从事投资与资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3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4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5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838.98	100.00%	咨询服务
6	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	6,485.36	100.00%	投融资管理

1) 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主要由集团直接投资部和建投投资、建投华文、建投华科等子公司负责。发行人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把握中国经济结构调整

整和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聚焦先进制造、大消费、信息技术等领域稳健开展投资。

先进制造领域的投资主要由建投投资负责，公司围绕技术进步投资主线，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发展趋势，聚焦进口替代市场广阔、技术升级确定性强、盈利空间大的细分行业。截至 2020 年，发行人已经投资了 SGDPharma、江淮汽车、龙蟠科技、盛瑞传动等境内外拥有核心产业优势的企业，帮助国内被投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助推国内制造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助力国内企业国际化发展。

大消费领域的投资主要由建投华文负责，公司以消费升级作为投资主线，顺应消费市场提质扩容、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趋势，聚焦市场前景广、成长潜力大、创新特征突出的细分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还投资了华策影视、芒果超媒、新星出版社、意中传媒、米盖尔、达利食品、光明全球、顺丰速运、顺鑫农业等企业。

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主要由建投华科负责，公司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围绕半导体、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智慧医疗、信息安全、碳中和等“十四五”规划纲要聚焦的科技前沿领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在产业链的核心价值创造、关键资源和技术密集等环节进行投资布局。建投华科旗下投资平台先后成功收购荷兰恩智浦半导体旗下射频功率事业部 RFPOWER 和标准产品业务、日本电波 SAW 滤波器事业部、德国斐控泰克光电子和半导体封测设备制造商，极大地填补了国内相关产业链短板，增强了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还投资了首汽约车、地平线机器人、慧智微电子、中安网脉、中芯绍兴、协鑫集成、麦克奥迪、时代凌宇、第四范式、银河航天、中科宇航等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现有投资组合原始投资金额 478.69 亿元，其中，不动产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53.45 亿元，股权类投资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390.69 亿元，基金类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34.55 亿元。

图表 4-1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列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退出比例
1	北京东亚银行大厦	100.00%	1.68	-
2	上海嘉昱大厦	100.00%	25.86	-
3	长安兴融中心	100.00%	3.01	-
4	浙江世贸丽晶	100.00%	1.55	-
5	北京国际中心 4 号楼	100.00%	21.35	-
合计			53.45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领域已实现完全退出项目 15 个，退出项目原始投资金额 54.87 亿元，退出金额 72.55 亿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17.68 亿元。

2) 不动产业务

发行人不动产经营业务主要由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部和子公司建投控股负责。公司大部分不动产来源于承继原中国建设银行的非商业银行资产，部分来源于公司对不动产项目的投资。对于持有的不动产，发行人为其提供策划设计、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金融支持等全产业链服务，将这些不动产整合为可用于办公、零售等商业用途的地产，以获取租金收益。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动产经营管理部持有商业不动产 760 余项，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武汉、厦门等一、二线城市，年租金收入约 4.8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由发行人不动产经营管理部管理的分区域不动产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1：截至 2020 年末分区域不动产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地域	租金收入	占比	不动产建筑面积	占比
一线城市	2.68	54.81%	18.90	21.63%
新一线城市	0.57	11.76%	7.28	8.35%
二线城市	1.07	21.87%	32.90	37.69%
三四线城市	0.56	11.56%	28.22	32.33%
合计	4.88	100.00%	87.30	100.00%

3) 咨询业务

发行人的咨询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投资咨询负责，投资咨询成立于 1986 年 3 月，是我国最早设立的，为投融资活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国有大型投资咨询公司。投资咨询致力于构建“咨询顾问+资产管理”的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综合解决方案，聚焦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新兴产业等领域，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客户提供 PPP 咨询、国企改革、战略规划、财务顾问、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公司专注于绿色产业，以推动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为使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近年来，公司先后为杭绍台高铁 PPP 项目、广东省国资国企改革等数百个重大项目提供顾问服务。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并购重组基金和产业升级基金等方式，与浙江省、山东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等政府有关部门大力合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经过近年来积极探索，发行人抓住发展机遇，不断优化业务选择，目前业务主要涉及金融、投资、不动产、咨询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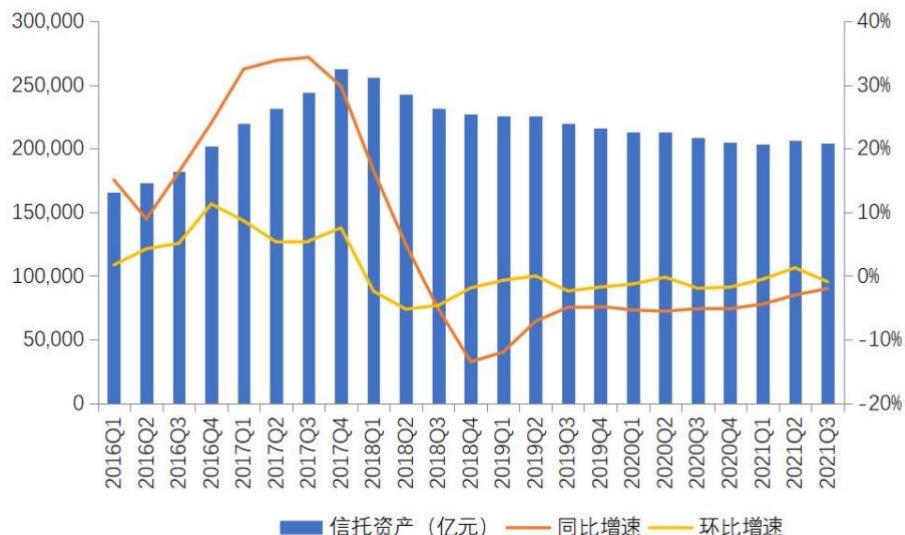
1、金融服务业

（1）信托行业

1) 信托行业现状

从信托资产规模来看。从 2017 年 4 季度末 26.25 万亿元的高点渐次回落。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44 万亿元，同比下降 2%，比 2020 年 4 季度末减少 0.05 万亿元，比 2017 年 4 季度末历史峰值减少 5.81 万亿元。图 4-15 为 2016 年以来信托资产规模变动情况。自资管新规发布以来，信托行业在严监管的引导下，信托资产规模持续压降，2021 年 3 季度继 2 季度首次出现规模回升后小幅回落，略高于 1 季度末资产余额，规模变化趋向平稳。

图表 4-12：2016 年以来信托资产余额及变动增速情况



从资金来源看，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集合信托规模为 10.55 万亿元，占比 51.63%，同比上升 2.37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1.81 个百分点。单一信托规模为 6.13 万亿元，占比 29.94%，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5.12 万亿元，同比下降 26.04%，环比下降 8.64%；单一资金信托占比为 25.04%，环比降低 2.11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信托规模为 4.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37%，环比增长 2.21%；管理财产信托占比为 23.33%，环比上升 0.72 个百分点。信托业务转型成效在信托资金来源的规模及占比变化上有所体现。2017 年 4 季度以来，以通道业务为主的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及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至今的同比降幅超过 20%。集合资金信托、管理财产信托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反映出信托公司在积极谋划业务转型。从资产功能划分来看，事务管理类信托为 8.55 万亿元，同比下降 7.38%，环比下降 3.6%；业务占比为 41.83%，同比上升 2.43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15 个百分点。信托规模及占比变化表明，信托行业正在符合监管导向下，着力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 872.64 亿元，同比增长 3.69%，增速有所放缓。2021 年 3 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2 亿元、316.39 亿元、270.34 亿元，4 季度营业收入同比 3 季度下降 7.31%。

从经营收入角度来看，截至 2021 年 3 季度 68 家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收入为 632.29 亿元，同比增长 2.68%。2021 年 3 个季度的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4 亿

元、222.51 亿元和 196.74 亿元。2021 年 3 季度末，信托业务收入在经营收入中的占比为 72.46%。

在经营收入中，2021 年 3 季度末，信托业利润为 556.76 亿元，同比增长 14.58%。分季度利润看，2021 年 3 个季度利润分别为 180.59 亿元、215.27 亿元和 160.90 亿元，3 季度利润同比增速超过营收增速（3.69%）10.90 个百分点，表明信托公司持续压缩营业成本，提高经营质效，转型成效逐步显现。

信托业业绩指标反映的是行业状况，部分信托公司的业绩则有大幅改善。信托公司经营收入与利润增速出现公司之间的分化，是市场竞争的正常现象，不少信托公司得益于前两年的主动优化业务结构，2021 年净利润出现较快增长。这提示信托公司应提高对加快业务转型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步骤来推进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

2021 年信托行业面临资管新规过渡期即将结束和“两压一降”严监管的双重压力，行业转型亟待取得实质性进展。进入 2021 年 3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较 2 季度末有所回落，资产结构继续优化，经营绩效不断提升，信托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逐步夯实。下一阶段，信托业将紧密围绕“十四五”规划，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监管导向为遵循，把握行业转型中的新机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

2) 信托行业政策支持

从行业监管来看，2018 年 4 月，央行联合银保监会和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新规基本覆盖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各方面，包括产品分类、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门槛、抑制非标债权业务、禁止资金池业务、净值化管理、除嵌套、去通道、降杠杆、破刚兑、信息披露、报告制度、平等准入等，有利于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引导信托公司规范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3) 信托行业发展趋势

信托业是经济与社会生活体系中的资金桥梁。2021 年，信托业受托资产规模下降将伴随着转型的升级机会。信托业的转型发展主要要提升两个能力，一是勇于主动转型的能力，信托业要改变多年来依靠“通道”与“融资类”业务获取收益的做

法，转向坚持受托人定位，培育诚信、专业、尽责的受托理念。二是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不同于其他金融子行业，信托公司有着跨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市场的灵活优势，可以运用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资源，为实体经济部门提供多样化的信托产品和信托金融服务。

信托公司不仅具有资金端的募集能力，而且应该拥有资产端的丰富配资能力，才能真正履行本源职责。信托公司要对标准化的金融产品进行配置，涉及到多个专业驾驭能力，对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当然，信托公司可以运用信托制度、信托架构、信托投资的广泛性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其核心仍然是信托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

信托业的新发展格局，决不是金融机构之间的自我循环，而是汇聚多方资金，为长期资本形成提供源源不断的社会资金。随着经济与社会对资金需求的上升，信托公司要在实践中发掘能够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的业务领域，创造性地开发出新的业务模式，使信托制度更具有新时代的中国特色。

（2）资产管理行业

1) 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已实现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攀升，截至 2020 年底，资产管理行业管理规模达 122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近 10%。从资产管理规模来看，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专户、子公司规模最大，银行理财次之。受“资管新规”影响较小的保险资管、公司、私募规模高速增长。随着监管的不断放开，原有资管业务外延不断的拓展，理财子公司、信托、基金、证券资管、保险资管等各类资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设资管机构体系，创新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渗透到实体经济的方方面面。

在社会财富持续积累的背景下，加之 2012 年以来，监管机构大幅放松了对各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限制，推动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进入了“大资管”时代，银行、信托、券商、保险、公募基金及基金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等多种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且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各参与主体呈现跨领域、跨行业竞争合作的特征。

2) 资产管理行业政策支持

资管产品在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强金融机构盈利能力、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市场上资管产品多层嵌套加大监管难度、资金池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加剧等已影响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为改变目前国内资管行业存在的乱象，2018年4月27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本次《资管新规》的总体要求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最终实现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的统一，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3) 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趋势

首先，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财富的快速积累推动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社会财富的有效积累形成了中国资产管理行业高速发展的基础。与此同时，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使得金融机构能够提供更多样化的金融产品，由此也进一步激发了社会财富保值增值的投资需求，助力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

其次，中国资产管理的产品和服务仍将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将进一步丰富：尽管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在过去几年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各类资产管理机构中收入占比很高的类信贷通道业务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预计未来这类通道类业务在资产管理牌照稀缺性降低、银行净值型理财直投计划广泛开展的背景下将面临日益严峻的转型压力。与此同时，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改革，金融创新工具将会不断涌现，预计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将依托自身核心资源，形成差异化竞争，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种类也将不断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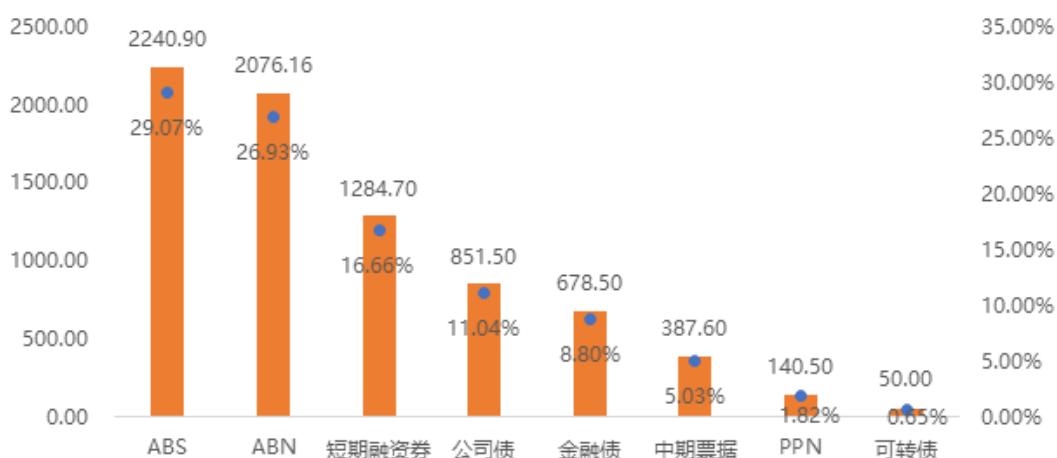
最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依托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构建资产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深耕不良资产经营领域，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优质的项目资源，同时关注并把握各类债权资产、问题企业等特殊机遇投资机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也建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各类业务平台广泛开展资产管理的核心竞争力。

（3）租赁行业

1) 租赁行业现状

截至 2021 年底，融资租赁行业共发行了 1587 笔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7,709.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8%。其中，从租赁债券发行类型来看，ABS 的发行规模最大为 2240.9 亿元，占比 29.07%，ABN、短期融资券则次之，发行规模分别为 2076.16 亿元和 1284.7 亿元，占比 26.93% 和 16.66%。

图表 4-13：2021 年融资租赁行业债券发行情况



2) 租赁行业政策支持

在经历了诞生初期的快速发展后，融资租赁行业出现一些租金拖欠的问题。通过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到 1998 年底，租金拖欠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前期租赁行业存在的租金拖欠问题，促使我国租赁行业相关制度的诞生。从 1999 年开始，我国陆续实现了融资租赁法律框架的基本建设，包括：《合同法》（1999 年 9 月生效）中对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1 年 1 月生效），后修改为《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2006 年 2 月生效）中对融资租赁记账方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发布）中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和管理等的相关说明，后又于 2007 年 1 月经银监会修订并发布，允许国内银行重新涉足金融融资租赁业务；《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9 月发布），后修改为《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并于 2005 年 3 月发布。以上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为以后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恢复活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8 年至今，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

3) 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①业务发展逐步呈现专业化和国际化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增速快，市场发展潜力足，一批优质的融资租赁公司逐步迈向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有租赁需求和适合的目标客户，寻找最符合市场需求的租赁物，并积极到国际资本市场上融资。另外，专业化经营也逐步成为融资租赁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大力深入细分市场，专注并做精做强某几个行业。

②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要素

近几年，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非常激烈。随着目前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实体经济信用风险面临上升压力。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需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还需要应对信用风险上升给资产质量带来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要素，为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③融资渠道多元化趋势明显

随着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公司将拥有更多可选的融资渠道，包括短融、中票、企业债及公司债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将得到更迅速的发展，资产支持证券将进一步帮助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随着未来融资工具发行注册的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将使更多融资租赁公司受惠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2、股权投资与资产经营行业

（1）股权投资行业

1) 股权投资行业现状

股权投资行业在中国市场从开端至今已经走过了 20 余年的发展历程。自上世纪 90 年代国外股权投资基金进入中国市场开始，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经历了起起伏伏，也创造了一波波的热潮。目前，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行业监管政策落定和逐渐完善，中国市场已逐步迈入“股权投资时代”。国务院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改革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新“国九条”的发布、国内众筹经济的火爆、互联网

概念的大热以及企业赴美上市成潮等因素无一不彰显了这一行业的光明前景，并增强了投资者信心，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基金募集在数量及规模上均出现明显的增长。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 PE 市场共新募资 9,368.45 亿元，同比增长 44.2%。投资方面，2021 年 3 季度 PE 市场共发生 4,021 起投资案例，同比上升 69.30%；其中披露金额的共有 3,558 起案例，涉及金额 7,391.12 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60%。总体来看，无论是在投资案例数还是投资规模上来看，2021 年前三季度都已赶超 2020 年全年。退出方面，2021 年前三季度 PE 机构共有 1,890 笔退出，同比上升 20%，IPO 退出仍是市场主流，本季度共完成 1333 笔 IPO 退出，占比 70.53%，同比上升 27.0%；其中 411 笔 IPO 推出事件涉及的企业在科创板挂牌。

2) 股权投资行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出台多项规章制度支持私募股权行业的发展，全方位覆盖了募资、投资、退出方面，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为进一步扶持和鼓励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此外，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分别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多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

图表 4-14：股权投资行业政策支持文件

类型	文件	文号	备注
募资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2]59 号	险资投资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101 号	险资投资

类型	文件	文号	备注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第 83 号	基金投资
投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 号	创新创业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证监发[2013]10 号	公募基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 号	国企混改
退出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3]49 号	转板机制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00 号	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09 号	并购重组

3) 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趋势

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同时，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2) 不动产经营管理行业

1) 不动产经营管理行业现状

商业物业的长期走势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以及产业结构转变等因素必然会拉动国内对于商业物业的需求。商业物业运营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等特点，已成为促进消费和经济转型的重要载体，并将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力量。从短期来看，内需市场启动将促使市场本身释放对办公物业、商业物业以及物业服务的强劲需求；随着扩大内需的不断深入，多元化和高品质的消费需求将应运而生，由此推动商业物业向多元化、个性化和品质化方向发展。从长期来看，商业物业的发展有利于助推区域经济

发展和区域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又进一步激发其对于商业物业的总需求。同时，国家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建设，都为商业物业行业的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我国商业物业经营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1980 年至 1995 年，港澳地产商对五星级酒店和高档写字楼进行建设和投资；第二阶段，1995 年至 1998 年，住房制度改革和旧城商业区改造为商业物业经营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第三阶段，1998 年至 2002 年，房地产开发商以高姿态进入商业物业运营市场，商业物业运营转变为独立、高利润的产业；第四阶段，2002 年至 2005 年，商业物业出现局部过剩，空置率居高不下，大量商业物业开发企业出现销售危机；第五阶段，2005 年开始，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大量外企进驻中国市场，给商业物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商业物业运营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逐渐走向有序和成熟；第六阶段，2008 年全球爆发金融危机，商业物业的需求量随着国内外投资者需求减少而下降；第七阶段，从 2009 年至今，我国经济从金融危机中缓慢复苏，商业物业行业也随着市场复苏呈发展状态。

从目前市场租金水平来看，除北京的优质写字楼租金保持相对较快增速外，其他一线城市的优质写字楼租金也在稳步提升，而全国其它二、三线重点城市写字楼的租金增幅均趋于平缓，在空置率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二三线城市在营商业物业的运营压力将不断加大。

2) 不动产经营管理行业政策支持

未来，针对商业地产去库存的政策支持力度仍将较大，关于行业发展的细化政策将进一步落实。商业地产将更加向一线及热点二线城市集中，行业及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将带来竞争加剧，根据不同城市的特点及变化，进行精准的产品定位，通过产品创新、业态和功能的合理布局或调整、实现错位竞争、提升商业地产价值将成为发展趋势。

3) 不动产经营管理行业发展趋势

从发展模式来看，2021 年，我国商业地产存量大，同质化竞争加剧，结构性问题突出。优秀房地产企业通过打造特色产品线、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借助资本力量实现发展；通过打造大资管平台、与金融结合等，实现开发模式

向资产管理模式的转变与升级；通过联合（如险资企业、房地产企业之间的联合等）与收并购实现优势互补；此外，联合办公作为商业地产的新形态，发展加速，实现了存量盘活与办公形式的创新。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金融服务领域，建投信托信托业务收入全国排名由 2012 年的 49 名，跃升至 2020 年的 15 名。国泰基金保持公募业务规模和业绩排名在基金行业前四分之一的水平。中建投租赁近几年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多次获得“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等荣誉称号。

投资与资产经营领域，发行人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雄厚的资本实力，优化投资组合，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业务与投资业务的融合发展。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拥有强大的股东支持和雄厚的资本实力

2004 年，根据国务院决定，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投注册资本 206.92 亿元，承继未纳入建行股份的非商业银行业务及资产、负债，资本实力雄厚。

发行人为中央汇金全资子公司，由中投公司管理，作为中投公司旗下重要投资企业，公司能够获得股东的直接支持。

2、业务布局紧扣国家政策导向

公司业务分为金融服务、投资与资产经营两大业务板块，业务多元性强且相辅相成，覆盖符合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方向的优势产业。其中，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涵盖信托、基金、租赁、证券、银行、保险等业务，能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多层次资产管理需求。投资与资产经营板块涵盖股权投资、实业企业经营、商业不动产投资与运营等业务，股权投资聚焦先进制造、大消费、信息技术三大领域；实业企业在产业内精耕细作，不断提升经营水平与竞争力；商业不动产规模较大、现金流稳定且充沛。公司作为投资集团具有独特的资源禀赋，能够在业务协同、资金融通、增值服务、渠道共建、资源共享等方面与投资业务实现

功能互补，发挥金融产业优势，通过资本运营等方式，反哺实业发展，增强公司的产业实力。

3、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层和大批优秀的执行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多元化的投资和金融业管理经验，同时还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员工和执行团队。公司高级管理层平均拥有二十多年的金融业管理经验。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带领中国建投完成了承继资产处置任务，同时积极探索专业化投资管理转型道路，打造领先的投资和金融管理业务平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员工人数约 1.28 万人，拥有大批具备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律师等各类职业/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

4、风险控制体系和内控体系完善且严密有效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公司一方面加快业务发展步伐，另一方面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公司遵循科学的风险管理理念和原则，建立了与集团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健全和完善授权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综合考评体系、业务协同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法律审查及合规管理，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确保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所采取的重大决策措施的贯彻执行，保证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整体战略目标

中国建投战略定位是以金融为主，涵盖投资与资产经营的国有综合性控股集团。

2、具体战略目标

金融板块，中国建投将巩固提升业务体系、完善内部运营规范，形成竞争优势显著的综合金融业务。具体来说，中国建投将加强资本运作，增强企业资本实力，提高资产证券化率，盘活存量资本；以促进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目标，引导金融企业坚持合规经营、加强风险管理、优化业务模式、拓宽发展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竞争实力、促进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在投资与资产经营板块，中国建投将致力于打造投资主题明晰、投资组合合理、投资收益良好的投资业务体系，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把握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在先进制造、大消费、信息技术领域稳健开展投资。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自查及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第 60938734_A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第 60938734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第 60938734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8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租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建投租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报表项目明细的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应收款项	3,419,002.23	-	-3,836.35	3,415,16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6,399.88	-1,648.87	-	2,654,75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48.87	-	1,64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57.75	-	959.09	77,016.83
未分配利润	4,666,458.19	-	-2,157.95	4,664,300.24
少数股东权益	204,441.40	-	-719.32	203,722.08

2、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SGD Pharm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

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之子公司 SGD Pharma 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之子公司 SGD Pharma 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之子公司 SGD Pharma 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SGD Pharma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 SGD Pharma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之子公司 SGD Pharma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之子公司 SGD Pharma 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之子公司 SGD Pharma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SGD Pharma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5,425.97	5,425.97
租赁负债	-	5,425.97	5,425.97

（三）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泰基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国泰基金持有的某些资产管理产品/基金投资，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国泰基金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国泰基金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这些资产管理产品/基金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880.90	-	98,88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7,826.11	-98,880.90	-	3,188,945.20
应交税费	119,501.37	-	98.24	119,599.61
未分配利润	5,051,030.24	1,854.57	-58.95	5,052,825.87
其他综合收益	163,723.42	-1,854.57	-	161,868.85
少数股东权益	267,871.49	-	-39.30	267,832.19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租赁和国泰基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的采用，除增加定性及定量披露外，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 家，为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及安徽建投嘉信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2018 年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明细如下：

图表 5-1：2018 年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明细表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	方式
1	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安徽建投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层面股权调整
序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	方式
-	-	-

（二）2019年末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 家，为江苏中比欧洲科创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019 年原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建投嘉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投嘉信投资有限公司转入 2 级子公司。2019 年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明细如下：

图表 5-2：2019 年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明细表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	方式
1	江苏中比欧洲科创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新设
序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	方式
1	建投嘉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层面股权调整
2	安徽建投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层面股权调整

（三）2020年末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四）2021年9月末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5-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1,191,478.03	1,469,263.41	1,104,240.16	875,69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31,161.61	387,765.89	223,662.31
衍生金融资产	525.68	-	6,090.62	1,46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0.00	180,190.00	8,370.00	31,600.10
合同资产	69.70	-	-	-
应收利息	-	23,056.20	19,704.40	11,986.35
应收款项	273,449.04	257,636.63	206,660.05	3,419,002.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27,249.83	4,328,050.64	3,925,436.19	192,08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59,103.17	3,287,826.11	2,656,39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2,230.48	210,179.90	47,72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39,369.25	1,822,700.67	2,530,128.77
长期股权投资	4,784,342.76	4,700,874.43	4,647,307.02	4,415,13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7,137.09	-	-	-
债权投资	337,659.48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14.10	4,059.79	1,836.15	-
投资性房地产	578,980.71	576,903.17	554,166.13	572,877.35
固定资产	48,099.36	242,974.78	188,544.53	197,426.15
在建工程	8,060.05	27,762.63	29,402.42	20,086.07
使用权资产	240,115.28	6,236.66	5,834.29	-
固定资产清理	-	-29,450.17	-25,481.71	-19,379.10
无形资产	22,470.47	198,423.93	200,491.06	199,547.36
商誉	51,247.36	346,106.73	338,409.15	339,577.57
长期待摊费用	30,512.94	16,529.78	16,763.39	14,8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975.89	202,362.40	108,301.10	76,057.75
其他资产	171,077.39	235,556.96	181,059.95	195,330.65
资产总计	18,834,915.17	18,298,402.46	17,225,607.47	16,001,242.10
短期借款	747,367.17	915,962.20	350,332.16	637,718.49
拆入资金	-	-	-	-

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2021 年三季度数据按照新准则科目进行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末 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3,109.59	3,818.84	25,529.80	13,794.32
衍生金融负债	26,631.05	38,806.43	6,943.20	7,071.07
应付款项	328,040.29	401,724.62	431,441.18	294,93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031.85	39,645.62	19,327.47	-
应付职工薪酬	279,896.95	327,274.54	258,872.56	199,495.53
应交税费	87,607.82	203,179.81	119,501.37	98,348.63
应付利息	-	78,656.47	79,198.46	64,410.18
合同负债	59,276.76	-	-	-
长期借款	1,802,382.99	1,856,278.44	1,660,384.80	2,053,700.02
应付债券	4,289,633.84	3,640,667.66	3,822,085.38	2,462,646.33
租赁负债	256,037.33	6,293.97	5,851.93	-
预计负债	262,584.69	268,883.18	250,240.45	244,97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2.76	37,967.41	32,951.77	39,631.72
其他负债	871,245.61	1,268,961.03	1,436,568.91	1,765,856.28
负债合计	9,272,288.70	9,088,120.20	8,499,229.42	7,882,584.14
实收资本	2,069,225.00	2,069,225.00	2,069,225.00	2,069,225.00
资本公积	372,442.87	372,830.38	361,507.16	360,431.25
其它综合收益	-37,319.92	8,727.93	163,723.42	71,362.22
盈余公积	703,482.05	703,482.05	666,120.62	631,351.24
一般风险准备金	198,573.58	179,675.94	146,900.13	115,388.66
未分配利润	5,923,621.67	5,572,132.35	5,051,030.24	4,666,45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0,025.25	8,906,073.66	8,458,506.56	7,914,216.56
少数股东权益	332,601.22	304,208.60	267,871.49	204,4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2,626.47	9,210,282.25	8,726,378.05	8,118,65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34,915.17	18,298,402.46	17,225,607.47	16,001,242.10

图表 5-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净收入	476,591.82	527,261.49	455,290.61	351,520.06
中间业务净收入	103,206.10	162,565.48	174,054.20	104,676.2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	474,993.36	971,715.03	666,012.66	527,847.22
汇兑收益	-5,399.15	-21,926.85	6,150.52	10,27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067.58	14,396.76	8,519.61	5,030.39
资产处置收益	-15.15	28.27	51.36	6,462.99
其他收入	18,059.51	51,739.41	42,488.44	50,082.86
其他收益	12,321.37	12,687.76	6,046.98	3,560.21
营业收入	1,073,690.27	1,718,467.35	1,358,614.37	1,059,455.05
税金及附加	10,203.78	17,374.41	16,325.47	17,495.79
业务及管理费	288,712.21	412,437.53	393,501.55	341,100.80
其他业务成本	77,928.04	84,290.56	108,850.51	98,575.13
资产减值损失	-2,307.97	253,434.78	129,964.25	75,373.62
信用减值损失	109,522.70	96,294.27	38,881.13	-
营业总支出	484,058.74	863,831.55	687,522.90	532,545.3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631.53	854,635.80	671,091.47	526,909.71
加：营业外收入	4,802.62	8,004.85	7,385.81	45,131.85
减：营业外支出	709.71	22,876.99	6,802.48	2,870.2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724.44	839,763.65	671,674.80	569,171.28
减：所得税费用	97,317.27	176,072.97	118,281.82	100,342.4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407.17	663,690.68	553,392.98	468,8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225.71	586,983.78	485,385.53	434,417.10
少数股东损益	61,181.46	76,706.90	68,007.45	34,411.74
其他综合收益	-	-153,778.29	100,419.49	-211,077.82
综合收益总额	-	509,912.40	653,812.48	257,75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6,302.81	581,272.05	232,22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3,609.58	72,540.43	25,528.54

图表 5-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2,923.75	3,093,857.70	2,713,214.89	2,615,568.56
收取租金、手续费等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140,487.56	54,940.37	53,686.70	144,372.63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118,134.50	116,681.8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7,500.00	36,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8.01	1,616.85	231.14	172.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16.50	226,890.94	215,024.04	125,6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052.83	3,602,940.36	3,134,838.63	2,885,7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198.84	2,776,775.61	2,269,226.99	2,172,22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398.34	329,554.88	319,283.32	306,34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723.89	268,737.55	214,210.41	164,44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50.45	188,590.69	107,096.74	486,19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971.51	3,563,658.73	2,909,817.47	3,129,20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18.67	39,281.62	225,021.16	-243,47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668.97	7,351,612.19	9,088,477.31	6,686,52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31.40	469,043.45	342,033.28	322,46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3.80	14,617.08	10,579.91	11,910.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7	16,365.77	11,191.76	27,260.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9,754.1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464.40	7,851,638.49	9,452,282.26	7,048,15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2,713.02	7,475,555.46	9,762,017.59	7,713,27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32.60	93,394.25	57,400.39	47,514.07
购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04	39,063.54	-	875.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0	12,736.80	9,710.89	4,39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063.26	7,620,750.05	9,829,128.87	7,766,0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1.14	230,888.43	-376,846.61	-717,90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52.97	16,331.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52.97	3,275.1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7,205.30	2,169,751.00	1,212,215.35	1,464,985.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35,602.50	1,686,411.61	1,763,909.50	1,071,286.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4.06	2,800.00	38,170.94	22,546.37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权益净增加额	-	-	-	232,65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711.86	3,858,962.61	3,029,248.76	2,807,80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7,278.18	3,251,080.93	2,386,237.87	1,916,46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419.30	279,205.43	320,166.50	183,98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971.19	21,602.29	23,344.00	9,34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2.27	14,168.97	16,615.95	482,766.16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权益净减少额	106,029.1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168.87	3,544,455.34	2,723,020.31	2,583,2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42.99	314,507.28	306,228.45	224,59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69.06	-8,926.61	10,481.73	31,60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279,843.60	575,750.72	164,884.72	-705,18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478.43	866,727.71	701,842.98	1,407,02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634.83	1,442,478.43	866,727.71	701,842.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5-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26,653.56	92,383.57	133,712.03	113,65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5,690.66	71,489.74	30,010.61
应收款项	87,986.81	68,157.02	14,859.28	35,656.29
应收利息	-	4.41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85,482.64	2,333,774.57	1,756,11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122.86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71.50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0,027.36	346,516.06
长期股权投资	6,671,262.50	6,596,438.26	6,381,156.33	6,017,324.62
投资性房地产	109,778.32	107,504.67	114,844.36	120,197.66
固定资产	11,705.27	12,556.05	13,458.17	13,763.67
在建工程	5,745.25	5,905.06	5,790.61	6,486.27
固定资产清理	-34,036.28	-29,450.17	-25,481.71	-19,733.45
使用权资产	13,837.60	-	-	-
无形资产	5,009.06	5,132.05	5,189.38	4,342.50
长期待摊费用	1,063.39	2,076.11	3,347.42	3,055.51
担任委托贷款	626.8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84.22	47,013.95	6,556.35	-
其他资产	2,321.56	2,012.75	2,207.38	2,322.14
资产总计	9,501,132.46	9,370,907.03	9,100,931.27	8,429,719.08
短期借款	-	200,000.00	-	410,000.00
应付款项	127,904.79	156,953.18	188,006.51	202,498.13
应付职工薪酬	27,376.06	37,947.39	29,694.20	22,777.91
应交税费	4,429.23	54,107.96	19,235.76	19,526.60
应付利息	-	16,279.48	21,615.10	9,866.87
租赁负债	10,655.43	-	-	-
委托贷款基金结余	247,406.09	-	-	-
应付债券	1,009,751.29	799,620.25	999,102.67	298,611.22
预计负债	228,050.10	231,215.89	234,060.08	234,12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59.98
其他负债	-	249,897.97	242,547.30	242,379.31
负债合计	1,655,572.99	1,746,022.12	1,734,261.63	1,440,247.41
实收资本	2,069,225.00	2,069,225.00	2,069,225.00	2,069,225.00
资本公积	280,589.31	280,218.74	271,749.24	270,408.63
其它综合收益	-39,685.36	3,401.88	129,730.35	69,192.10
盈余公积金	703,482.05	703,482.05	666,120.62	631,351.24
未分配利润	4,831,948.47	4,568,557.24	4,229,844.42	3,949,294.7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5,559.47	7,624,884.91	7,366,669.64	6,989,47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1,132.46	9,370,907.03	9,100,931.27	8,429,719.08

图表 5-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净收入	37,306.26	48,155.51	51,192.85	48,107.96
投资收益	306,313.59	673,779.81	442,294.37	330,361.99
汇兑损益	-2,278.60	-19,601.00	5,790.77	14,40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57.34	685.14	-	-
其他收入	3,425.64	3,044.06	4,277.86	10,467.86
资产处置损益	-10.96	11.79	-57.55	6,405.14
其他收益	-	-	-	93.00
营业收入	374,113.29	706,075.30	503,498.30	409,845.62
税金及附加	2,941.85	7,954.71	7,588.66	7,480.81
业务及管理费	43,552.05	66,262.27	69,322.23	66,266.05
其他业务成本	28,145.22	41,177.43	38,710.81	20,266.19
资产减值损失	-2,292.67	147,199.98	14,400.65	16,682.74
营业支出	72,346.46	262,594.39	130,022.35	110,695.80
营业利润	301,766.83	443,480.91	373,475.96	299,149.82
加：营业外收入	3,540.41	2,121.53	2,855.20	38,071.44
减：营业外支出	508.36	4,337.92	4,808.47	2,018.69
利润总额	304,798.89	441,264.52	371,522.69	335,202.57
减：所得税费用	18,329.16	67,650.22	23,828.90	32,493.02
净利润	286,469.72	373,614.30	347,693.79	302,709.55
其他综合收益	-10,259.64	-123,868.53	64,063.57	-109,823.94
综合收益总额	276,210.08	249,745.77	411,757.36	192,885.61

图表 5-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租金、手续费等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33,137.38	51,383.02	53,791.39	57,675.6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5	0.0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60	38,025.60	11,567.46	8,5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44.02	89,408.69	65,358.85	66,21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24.46	28,265.08	27,958.21	27,307.05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费和管理费	7,581.01	16,837.03	21,511.88	20,10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28.86	61,225.15	54,280.48	39,69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42	22,486.92	19,664.00	25,5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56.75	128,814.17	123,414.58	112,6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12.73	-39,405.48	-58,055.74	-46,38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85.35	3,509,407.12	5,139,954.78	4,482,744.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906.88	247,651.13	202,435.85	190,60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3.47	5,314.45	6,388.79	9,86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	11,351.37	8,021.30	14,57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500.83	3,773,724.07	5,356,800.72	4,697,79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17	2,140.50	6,303.02	2,47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721.75	3,667,415.90	5,467,568.58	4,549,568.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300.00	6,487.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9.52	8,400.00	14,57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543.93	3,684,565.92	5,501,571.60	4,573,1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56.90	89,158.15	-144,770.88	124,68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70,000.00	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300,000.00	770,000.00	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	345,000.00	431,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55.41	45,972.83	114,679.27	19,05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8.77	108.30	1,439.70	457,59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874.18	391,081.14	547,118.97	486,644.9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74.18	-91,081.14	222,881.03	-76,644.9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730.01	-41,328.47	20,054.42	1,64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83.57	133,712.03	113,657.62	112,010.1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3.56	92,383.57	133,712.03	113,657.6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5-9：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883.49	1,829.84	1,722.56	1,600.12
总负债（亿元）	927.23	908.81	849.92	788.26
全部债务（亿元）	696.25	641.29	583.28	515.41
非经常性损益（亿元）	0.41	-1.49	0.06	4.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956.26	921.03	872.64	811.8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7.37	171.85	135.86	105.95
利润总额（亿元）	59.37	83.98	67.17	56.92
净利润（亿元）	49.64	66.37	55.34	4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9.33	67.48	55.30	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3.52	58.70	48.54	43.4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67.79	3.93	22.50	-24.3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22.54	23.09	-37.68	-71.7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20.65	31.45	30.62	22.46
资产负债率（%）	49.23	49.67	49.34	49.26
债务资本比率（%）	42.13	41.05	40.06	38.83
营业毛利率（%）	54.92	49.73	49.40	49.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6	3.74	3.33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7.40	6.57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7.52	6.57	5.49
EBITDA（亿元）	-	98.38	81.74	69.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15	0.14	0.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35	11.35	12.6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4)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7)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8)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 (10)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11) 2021 年三季度部分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资产构成如下表：

图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91,478.03	6.33	1,469,263.41	8.03	1,104,240.16	6.41	875,697.62	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31,161.61	6.18	387,765.89	2.25	223,662.31	1.40
衍生金融资产	525.68	0.00	-	-	6,090.62	0.04	1,461.05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0.00	0.01	180,190.00	0.98	8,370.00	0.05	31,600.10	0.20
合同资产	69.71	0.00	-	-	-	-	-	-
应收利息	-	-	23,056.20	0.13	19,704.40	0.11	11,986.35	0.07
应收款项	273,449.04	1.45	257,636.63	1.41	206,660.05	1.20	3,419,002.23	21.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27,249.83	26.69	4,328,050.64	23.65	3,925,436.19	22.79	192,085.90	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59,103.17	17.26	3,287,826.11	19.09	2,656,399.88	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2,230.48	1.00	210,179.90	1.22	47,727.03	0.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39,369.25	5.68	1,822,700.67	10.58	2,530,128.77	15.81
长期股权投资	4,784,342.76	25.40	4,700,874.43	25.69	4,647,307.02	26.98	4,415,132.10	2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7,137.09	30.67	-	-	-	-	-	-
债权投资	337,659.48	1.79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14.10	0.33	4,059.79	0.02	1,836.15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578,980.71	3.07	576,903.17	3.15	554,166.13	3.22	572,877.35	3.58
固定资产	48,099.36	0.26	242,974.78	1.33	188,544.53	1.09	197,426.15	1.23
在建工程	8,060.05	0.04	27,762.63	0.15	29,402.42	0.17	20,086.07	0.13
使用权资产	240,115.28	1.27	6,236.66	0.03	5,834.29	0.0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29,450.17	-0.16	-25,481.71	-0.15	-19,379.10	-0.12
无形资产	22,470.47	0.12	198,423.93	1.08	200,491.06	1.16	199,547.36	1.25
商誉	51,247.36	0.27	346,106.73	1.89	338,409.15	1.96	339,577.57	2.12
长期待摊费用	30,512.94	0.16	16,529.78	0.09	16,763.39	0.10	14,834.98	0.09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975.89	1.22	202,362.40	1.10	108,301.10	0.63	76,057.75	0.48
其他资产	171,077.39	0.91	235,556.96	1.29	181,059.95	1.05	195,330.65	1.22
资产总计	18,834,915.17	100.00	18,298,402.46	100.00	17,225,607.47	100.00	16,001,242.10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6,001,242.10万元、17,225,607.47万元、18,298,402.46万元和18,834,915.17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224,365.37万元，增幅为7.65%。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1,072,794.99万元，增幅为6.23%。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536,512.71万元，增幅2.93%。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少量现金。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75,697.62万元、1,104,240.16万元、1,469,263.41万元及1,191,478.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7%、6.41%、8.03%及6.33%。近几年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账面资金余额受到客户还款时点、归还银行借款时点、债务融资等各类因素影响，变动较为频繁。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28,542.54万元，增幅为26.10%。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65,023.26万元，增幅为33.06%。主要原因因为子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的增长。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77,785.38万元，降幅18.91%。

(2) 应收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419,002.23万元、206,660.05万元、257,636.63万元及259,834.8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37%、1.20%、1.41%和1.38%，2018年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及比

例占比较大，2019年及以后应收款项金额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2019年起调整了相关业务归属科目。

从款项类别看，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与华建项目相关款项及应收保理款。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建投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产生。应收与华建项目相关款项为发行人承继自原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应收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减值。

图表 5-11：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	3,246,682.43	84.65
应收与华建项目相关款项	330,861.97	55.01	350,597.40	61.70	344,769.35	8.99
应收保理款	-	-	-	-	82,671.19	2.16
应收销售货物款项	138,138.95	22.97	96,508.26	16.98	84,969.36	2.22
应收管理费收入	36,623.31	6.09	26,234.55	4.62	22,391.67	0.58
应收信托报酬	29,206.18	4.86	32,855.02	5.78	13,460.10	0.35
应收股利	264.42	0.04	346.01	0.06	-	-
其他	66,371.69	11.03	61,730.87	10.86	40,324.66	1.05
小计	601,466.51	100.00	568,272.11	100.00	3,835,268.76	100.00
坏账准备	343,829.87	-	361,612.06	-	416,266.53	-
合计	257,636.63	-	206,660.05	-	3,419,002.23	-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192,085.90万元、3,925,436.19万元、4,328,050.64万元及5,027,249.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22.79%、23.65%和26.69%，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押贷款及应收保理款等。2019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18年末增加3,733,350.29万元，增幅为1,943.5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调整了相关业务会计科目归属；2020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19年末增加402,614.45万元，增幅为10.26%。2021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20年末增加699,199.19万元，增幅16.16%。

图表 5-12：2019 年至 2020 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贷款	113,546.21	170,566.2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590.61	2,710.86
小计	88,955.61	167,855.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4,266,560.22	3,812,387.48
应收保理款	90,526.88	48,249.29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7,992.07	103,055.93
小计	4,239,095.03	3,757,580.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28,050.64	3,925,436.19

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建投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根据合同约定未来会计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图表 5-13：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8,634.25	1,910,660.8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22,171.81	1,064,711.6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56,110.91	681,954.47
3 年以上	755,177.84	723,160.68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4,862,094.82	4,380,487.64
减： 待以后期间收的增值税销项税	92,104.72	94,972.84
未实现融资收益	503,429.87	473,127.32
小计	4,266,560.22	3,812,387.48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7,015.98	99,253.76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4,159,544.24	3,713,133.71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656,399.88万元、3,287,826.11万元及3,159,103.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0%、19.09%及17.26%，主要为理财产品、股票、信托产品、基金、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及债券。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631,426.23万元，增幅

为23.77%；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28,722.94万元，降幅为3.92%。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万元，主要系报表科目调整。

图表 5-14：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允价值计量						
信托产品	1,670,640.39	52.88	452,877.74	13.77	125,918.26	4.74
债券	490,379.22	15.52	211,250.27	6.43	284,923.01	10.73
基金	277,165.76	8.77	541,491.40	16.47	683,487.43	25.73
股票	160,164.72	5.07	318,169.99	9.68	388,683.16	14.63
理财产品	135,669.55	4.29	747,471.01	22.73	778,418.46	29.30
资管计划	75,078.92	2.38	699,234.87	21.27	128,099.45	4.82
股权投资	2,516.00	0.08	2,052.29	0.06	8,051.35	0.30
小计	2,811,614.55	89.00	2,972,547.57	90.41	2,397,581.13	90.26
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339,899.60	10.76	316,541.53	9.63	259,534.00	9.77
信托产品	18,311.13	0.58	12,771.77	0.39	11,113.29	0.42
私募基金	15,531.06	0.49	142.80	0.00	393.32	0.01
资管计划	12,528.60	0.40	7,178.60	0.22	8,766.05	0.33
减：减值准备	38,781.77	-1.23	21,356.17	-0.65	20,987.91	-0.79
小计	347,488.62	11.00	315,278.54	9.59	258,818.75	9.74
合计	3,159,103.17	100.00	3,287,826.11	100.00	2,656,399.88	100.00

（5）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2,530,128.77万元、1,822,700.67万元、1,039,369.25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1%、10.58%、5.68%及0.00%，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较2018年末减少707,428.10万元，降幅为27.96%。2020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较2019年末减少783,331.42万元，降幅为42.98%，主要原因合

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减少，因此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产品减少。2021年9月末应收款项类投资较2020年末减少1,039,369.25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报表科目调整。

图表 5-15：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产品及信 托贷款债权	1,156,498.53	111.27	1,817,855.84	99.73	2,198,391.65	86.89
理财产品	-	-	41,712.31	2.29	306,488.70	12.11
信托保障基金	19,011.56	1.83	27,807.24	1.53	41,111.59	1.62
小计	1,175,510.09	113.10	1,887,375.39	103.55	2,545,991.94	100.63
减：减值准备	136,140.84	-13.10	64,674.72	-3.55	15,863.17	-0.63
合计	1,039,369.25	100.00	1,822,700.67	100.00	2,530,128.77	10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415,132.10万元、4,647,307.02万元、4,700,874.43万元和4,784,342.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59%、26.98%、25.69%和25.40%，主要为权益法核算下对申万宏源、上海银行及其他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呈上升趋势。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232,174.92万元，增幅为5.26%。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53,567.40万元，增幅为1.15%。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83,468.33万元，增幅为1.78%。

图表 5-16：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432,816.06	73.03	3,294,292.60	70.89	3,133,709.84	70.9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618.46	19.58	854,388.68	18.38	779,727.18	17.66
Nature's Care Holdings Pty Limited	84,304.48	1.79	82,861.38	1.78	116,888.80	2.65

类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062.04	2.02	110,660.21	2.38	110,739.39	2.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18.81	2.63	113,773.71	2.45	108,186.30	2.45
Bright Food Global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40,760.74	0.87	43,855.69	0.94	43,867.41	0.9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07.17	0.50	25,636.42	0.55	24,705.97	0.56
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	16,557.72	0.35	18,768.36	0.40	22,179.31	0.50
Bright Food (Spain) Holding Co., Limited	-	-	20,236.39	0.44	19,347.04	0.44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18.85	0.17	6,008.02	0.13	15,750.09	0.36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3.84	0.31	13,755.99	0.30	-	-
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14,686.07	0.31	14,001.91	0.30	-	-
中安网脉(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373.22	0.82	36,581.67	0.79	-	-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19.67	0.21	9,828.56	0.21	9,549.31	0.22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331.41	0.18	8,194.68	0.18	8,096.66	0.18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14.44	0.04	6,675.07	0.14	9,297.19	0.21
其他	62,305.95	1.33	50,161.32	1.08	28,669.18	0.65
减：减值准备	198,087.46	4.21	67,288.08	1.45	19,444.52	0.44
小计	4,697,011.49	99.92	4,642,392.58	99.89	4,411,269.16	99.91
	成本法					
其他	113,981.41	2.42	115,032.91	2.48	113,968.49	2.58
减：减值准备	110,118.47	-2.34	110,118.47	-2.37	110,105.55	-2.49
小计	3,862.94	0.08	4,914.45	0.11	3,862.94	0.09
合计	4,700,874.43	100.00	4,647,307.02	100.00	4,415,132.10	10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572,877.35万元、554,166.13万元、576,903.17万元和578,980.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3.22%、3.15%和3.07%。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年限平

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8,711.22万元，降幅为3.27%，变化不大。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2,737.04万元，增幅为4.10%，变化不大。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077.54万元，增幅为0.36%。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负债构成如下表：

图表 5-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7,367.17	8.06	915,962.20	10.08	350,332.16	4.12	637,718.49	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3,109.59	1.33	3,818.84	0.04	25,529.80	0.30	13,794.32	0.17
衍生金融负债	26,631.05	0.29	38,806.43	0.43	6,943.20	0.08	7,071.07	0.09
应付款项	328,040.30	3.54	401,724.62	4.42	431,441.18	5.08	294,931.96	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031.85	1.33	39,645.62	0.44	19,327.47	0.23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896.95	3.02	327,274.54	3.60	258,872.56	3.05	199,495.53	2.53
应交税费	87,607.82	0.94	203,179.81	2.24	119,501.37	1.41	98,348.63	1.25
应付利息	-	-	78,656.47	0.87	79,198.46	0.93	64,410.18	0.82
合同负债	59,276.76	0.64	-	-	-	-	-	-
长期借款	1,802,382.99	19.44	1,856,278.44	20.43	1,660,384.80	19.54	2,053,700.02	26.05
应付债券	4,289,633.83	46.26	3,640,667.66	40.06	3,822,085.38	44.97	2,462,646.33	31.24
租赁负债	256,037.33	2.76	6,293.97	0.07	5,851.93	0.07	-	-
预计负债	262,584.69	2.83	268,883.18	2.96	250,240.45	2.94	244,979.61	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2.76	0.17	37,967.41	0.42	32,951.77	0.39	39,631.72	0.50
其他负债	871,245.61	9.40	1,268,961.03	13.96	1,436,568.91	16.90	1,765,856.28	22.40
负债合计	9,272,288.70	100.00	9,088,120.20	100.00	8,499,229.42	100.00	7,882,584.1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882,584.14 万元、8,499,229.42 万元、9,088,120.20 万元和 9,272,288.70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16,645.28 万元，增幅为 7.82%。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8,890.78 万元，增幅为 6.93%。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168.50 万元，增幅为 2.03%。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37,718.49 万元、350,332.16 万元、915,962.20 万元及 747,367.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4.12%、10.08% 及 8.06%，近三年呈增长态势。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87,386.33 万元，降幅为 45.06%，主要原因因为归还银行部分短期借款。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65,630.04 万元，增幅为 161.46%，主要原因因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大幅度增加。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中建投租赁。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近年来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较大，近三年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用于支持租赁业务发展。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68,595.03 万元，降幅为 18.41%。

（2）应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294,931.96 万元、431,441.18 万元、401,724.62 万元及 327,046.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4%、5.08%、4.42% 及 3.53%。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36,509.22 万元，增幅为 46.29%，主要原因因为子公司收到业务转让款项暂挂账。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9,716.56 万元，降幅为 6.89%。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74,677.75 万元，降幅为 18.59%。

从账龄结构看，发行人应付款项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款项占期末应付

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66.89%、76.54% 及 73.15%。发行人近三年应付款项账龄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8：发行人近三年应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880.89	73.15	330,210.88	76.54	197,293.27	66.89
1 至 2 年（含 2 年）	9,348.15	2.33	8,162.32	1.89	27,029.68	9.16
2 至 3 年（含 3 年）	7,142.79	1.78	25,643.25	5.94	15,453.98	5.24
3 年以上	91,352.78	22.74	67,424.73	15.63	55,155.03	18.70
合计	401,724.62	100.00	431,441.18	100.00	294,931.96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9,495.53 万元、258,872.56 万元、327,274.54 万元及 279,896.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3.05%、3.60% 及 3.02%。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98,348.63 万元、119,501.37 万元、203,179.81 万元和 87,607.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1.41%、2.24% 和 0.94%。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1,152.74 万元，增幅为 21.51%。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3,678.43 万元，增幅为 70.02%，主要原因因为利润增长带来应交税费的增长。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5,571.99 万元，降幅为 56.88%，主要原因因为 2021 年进行了汇算清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税款。

（5）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53,700.02 万元、1,660,384.80 万元、1,856,278.44 万元及 1,802,382.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05%、19.54%、20.43% 及 19.44%。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来

源于子公司中建投租赁。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93,315.22 万元，降幅为 19.15%。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5,893.64 万元，增幅为 11.80%。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3,895.45 万元，降幅为 2.90%。

图表 5-19：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890,331.98	47.96	884,177.74	53.25	909,777.53	44.30
质押借款	856,194.83	46.12	719,725.78	43.35	996,761.94	48.53
信用借款	89,390.64	4.82	33,902.99	2.04	84,079.29	4.09
抵押借款	20,361.00	1.10	22,578.29	1.36	63,081.26	3.07
合计	1,856,278.44	100.00	1,660,384.80	100.00	2,053,700.02	100.00

(6) 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462,646.33 万元、3,822,085.38 万元、3,640,667.66 万元及 4,289,633.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24%、44.97%、40.06% 及 46.26%。近年来发行人应付债券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断增加，对直接融资需求增多。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9,439.05 万元，增幅为 55.2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新发行了部分债券。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81,417.72 万元，降幅为 4.75%。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48,966.17 万元，增幅为 17.83%。

(7) 其他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1,765,856.28 万元、1,436,568.91 万元、1,268,961.03 万元和 871,245.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0%、16.90%、13.96% 及 9.40%。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29,287.37 万元，降幅为 18.65%，主要原因系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负债的减少。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67,607.88 万元，降幅为 11.67%，主要原因为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负债的减少。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97,715.42 万元，降幅为 31.34%，主要原因为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权益的减少。

图表 5-20：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受益人权益	344,361.55	27.14	678,073.80	47.20	1,083,707.96	61.37
租赁保证金	328,451.54	25.88	321,652.79	22.39	280,138.12	15.86
委托贷款基金结余	249,897.97	19.69	242,547.30	16.88	242,379.31	13.73
其他应付款	79,256.10	6.25	60,699.09	4.23	66,138.25	3.75
代扣信托项目税费	-	-	-	-	26,443.01	1.50
基金业务专项风险准备金	23,179.50	1.83	17,674.22	1.23	20,892.78	1.18
应付信托业保障基金款项	157,500.00	12.41	50,000.00	3.48	14,000.00	0.79
其他	86,314.37	6.80	65,921.71	4.59	32,156.86	1.86
合计	1,268,961.03	100.00	1,436,568.91	100.00	1,765,856.28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图表 5-2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69,225.00	21.64	2,069,225.00	22.47	2,069,225.00	23.71	2,069,225.00	25.49
资本公积	372,442.87	3.89	372,830.38	4.05	361,507.16	4.14	360,431.25	4.44
其它综合收益	-37,319.92	-0.39	8,727.93	0.09	163,723.42	1.88	71,362.22	0.88
盈余公积	703,482.05	7.36	703,482.05	7.64	666,120.62	7.63	631,351.24	7.78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风险准备金	198,573.58	2.08	179,675.94	1.95	146,900.13	1.68	115,388.66	1.42
未分配利润	5,923,621.67	61.95	5,572,132.35	60.50	5,051,030.24	57.88	4,666,458.19	5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0,025.25	96.52	8,906,073.66	96.70	8,458,506.56	96.93	7,914,216.56	97.48
少数股东权益	332,601.22	3.48	304,208.60	3.30	267,871.49	3.07	204,441.40	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2,626.47	100.00	9,210,282.25	100.00	8,726,378.05	100.00	8,118,657.9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8,118,657.96 万元、8,726,378.05 万元、9,210,282.25 万元和 9,562,626.47 万元，规模逐步增长。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607,720.09 万元，增幅 7.49%。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483,904.20 万元，增幅为 5.55%。2021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352,344.22 万元，增幅为 3.83%。

1、实收资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2,069,225.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5.49%、23.71%、22.47% 和 21.6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有注册资本的增减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631,351.24 万元、666,120.62 万元、703,482.05 万元和 703,482.0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78%、7.63%、7.64% 及 7.36%，近三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9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8 年年末增加了 34,769.38 万元，增幅为 5.51%。2020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9 年年末增加了 37,361.43 万元，增幅为 5.61%。2021 年 9 月末盈余公积较 2020 年末保持不变。

3、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从数量上看，未分配利润是期初未分配利润，加上本次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提取的各种盈余公积和分出利润后的余额。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

润分别为 4,666,458.19 万元、5,051,030.24 万元、5,572,132.35 万元及 5,923,621.6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7.48%、57.88%、60.50% 和 61.95%。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384,572.05 万元，增幅为 8.24%。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21,102.11 万元，增幅为 10.32%。2021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51,489.32 万元，增幅为 6.31%。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近年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因此近年来由净利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5-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052.83	3,602,940.36	3,134,838.63	2,885,73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971.51	3,563,658.73	2,909,817.47	3,129,20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18.67	39,281.62	225,021.16	-243,47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464.40	7,851,638.49	9,452,282.26	7,048,15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063.26	7,620,750.05	9,829,128.87	7,766,0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1.14	230,888.43	-376,846.61	-717,90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711.86	3,858,962.61	3,029,248.76	2,807,80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168.87	3,544,455.34	2,723,020.31	2,583,2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42.99	314,507.28	306,228.45	224,59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69.06	-8,926.61	10,481.73	31,60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279,843.60	575,750.72	164,884.72	-705,18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478.43	866,727.71	701,842.98	1,407,02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634.83	1,442,478.43	866,727.71	701,842.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租金和手续费等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885,736.97 万元、3,134,838.63 万元、3,602,940.36 万元和 2,422,052.83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129,209.32 万元、2,909,817.47 万元、3,563,658.73 万元和 3,099,971.51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472.35 万元、225,021.16 万元、39,281.62 万元和 -677,918.6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8 年增加 468,493.51 万元，增幅为 192.42%，主要系子公司经营情况向好，经营流入增长。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9 年减少 185,739.54 万元，降幅为 82.54%，主要原因为租赁板块项目投放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0 年减少 717,200.29 万元，降幅为 1825.79%，主要原因为建投租赁项目投放量及建投信托拆入资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048,156.35 万元、9,452,282.26 万元、7,851,638.49 万元和 4,437,464.40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766,057.19 万元、9,829,128.87 万元、7,620,750.05 万元及 4,212,063.26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900.83 万元、-376,846.61 万元、230,888.43 万元及 225,401.14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807,801.03 万元、3,029,248.76 万元、3,858,962.61 万元及 2,919,711.86 万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583,210.03 万元、2,723,020.31 万元、3,544,455.34 万元及 2,713,168.87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591.00 万元、306,228.45 万元、314,507.28 万元及 206,542.99 万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5-2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73,690.27	1,718,467.35	1,358,614.37	1,059,455.05
营业支出	484,058.74	863,831.55	687,522.90	532,545.34
营业利润	589,631.53	854,635.80	671,091.47	526,909.71
加：营业外收入	4,802.62	8,004.85	7,385.81	45,131.85
减：营业外支出	709.71	22,876.99	6,802.48	2,870.28
利润总额	593,724.44	839,763.65	671,674.80	569,171.28
净利润	496,407.17	663,690.68	553,392.98	468,8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225.71	586,983.78	485,385.53	434,417.10
资产总计	18,834,915.17	18,298,402.46	17,225,607.47	16,001,242.10
股东权益总计	9,562,626.47	9,210,282.25	8,726,378.05	8,118,657.9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30,025.25	8,906,073.66	8,458,506.56	7,914,216.56
总资产收益率（%）	3.55	3.74	3.33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7.40	6.57	5.89
净利润率（%）	46.23	38.62	40.73	44.25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455.05 万元、1,358,614.37 万元、1,718,467.35 万元和 1,073,690.27 万元。2019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增加 299,159.32 万元，增幅 28.24%。2020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增加 359,852.98 万元，增幅 26.49%。

从收入结构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净收入、中间业务净收入及投资收益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净收入、中间业务净收入及投资收益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88%、95.34%、96.69% 及 98.24%。

图表 5-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净收入	476,591.82	44.39	527,261.49	30.68	455,290.61	33.51	351,520.06	33.18
中间业务净收入	103,206.10	9.61	162,565.48	9.46	174,054.20	12.81	104,676.22	9.88
投资收益	474,993.36	44.24	971,715.03	56.55	666,012.66	49.02	527,847.22	49.82
汇兑收益	-5,399.15	-0.50	-21,926.85	-1.28	6,150.52	0.45	10,275.09	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067.58	-0.57	14,396.76	0.84	8,519.61	0.63	5,030.39	0.47
资产处置收益	-15.15	0.00	28.27	0.00	51.36	0.00	6,462.99	0.61
其他业务收入	18,059.51	1.68	51,739.41	3.01	42,488.44	3.13	50,082.86	4.7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益	12,321.37	1.15	12,687.76	0.74	6,046.98	0.45	3,560.21	0.34
营业收入	1,073,690.27	100.00	1,718,467.35	100.00	1,358,614.37	100.00	1,059,455.05	100.00

(1) 主营业务净收入²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51,520.06 万元、455,290.61 万元、527,261.49 万元及 476,591.8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主营业务净收入增长 103,770.55 万元，增幅为 29.52%。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净收入增长 71,970.88 万元，增幅为 15.81%。

① 主营业务收入

图表 5-25：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收入	326,785.85	28.17	314,790.74	29.65	345,311.56	37.46
利息收入	313,247.46	27.00	281,055.45	26.47	227,866.05	24.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非银行类企业）	267,179.37	23.03	214,433.67	20.20	146,769.54	15.92
提供劳务收入	194,754.58	16.79	174,715.16	16.46	136,547.92	14.81
租赁业务收入	58,174.07	5.01	76,744.72	7.23	65,292.65	7.08
合计	1,160,141.33	100.00	1,061,739.75	100.00	921,787.72	100.00

② 主营业务成本

图表 5-26：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成本	258,373.96	40.83	256,665.50	42.32	283,803.52	49.77
利息支出	168,902.56	26.69	162,015.00	26.72	146,319.50	25.66

² 主营业务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供劳务成本	184,476.36	29.15	152,185.78	25.09	112,141.82	19.66
租赁业务成本	21,126.97	3.34	35,582.85	5.87	28,002.83	4.91
合计	632,879.85	100.00	606,449.13	100.00	570,267.66	100.00

（2）中间业务净收入

发行人中间业务净收入主要来自建投信托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中间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04,676.22 万元、174,054.20 万元、162,565.48 万元和 103,206.1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中间业务净收入增加了 69,377.98 万元，增幅为 66.28%。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中间业务净收入减少了 11,488.71 万元，降幅为 6.60%。

图表 5-27：近三年发行人中间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银行类企 业)	162,565.48	100.00	174,054.20	100.00	104,676.22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162,565.48	100.00	174,054.20	100.00	104,676.22	100.00

（3）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27,847.22 万元、666,012.66 万元、971,715.03 万元和 474,993.36 万元。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138,165.44 万元，增幅为 26.18%。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了 305,702.37 万元，增幅为 45.90%。

图表 5-28：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03,954.80	51.86	310,269.09	46.59	161,457.25	30.59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386.40	34.41	244,754.33	36.75	215,409.99	40.81
贷款和应收款类金融资产收益	88,639.00	9.12	82,283.93	12.35	137,128.61	2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3,785.48	3.48	14,628.83	2.20	6,996.90	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949.35	1.13	14,076.47	2.11	6,854.48	1.30
合计	971,715.03	100.00	666,012.66	100.00	527,847.22	100.00

(4) 其他收入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入、利息收入、购入债权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50,082.86 万元、42,488.44 万元、51,739.41 万元和 18,059.51 万元。2019 年相较 2018 年，发行人其他收入减少了 7,594.42 万元，降幅为 15.16%。2020 年相较 2019 年，发行人其他收入增加了 9,250.97 万元，增幅为 21.77%。

2、营业支出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532,545.34 万元、687,522.90 万元、863,831.55 万元和 484,058.74 万元。2019 年的营业支出相比 2018 年增加 154,977.56 万元，增幅 29.1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管理费用上升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上升。2020 年的营业支出相比 2019 年增加 176,308.65 万元，增幅为 25.64%，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管理费用上升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图表 5-2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0,203.78	2.11	17,374.41	2.01	16,325.47	2.37	17,495.79	3.2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288,712.21	59.64	412,437.53	47.75	393,501.55	57.23	341,100.80	64.05
其他业务成本	77,928.04	16.10	84,290.56	9.76	108,850.51	15.83	98,575.13	18.51
信用减值损失	109,522.70	22.63	96,294.27	11.15	38,881.13	5.66	-	-
资产减值损失	-2,307.97	-0.48	253,434.78	29.34	129,964.25	18.90	75,373.62	14.15
营业支出	484,058.74	100.00	863,831.55	100.00	687,522.90	100.00	532,545.34	100.00

(1) 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495.79 万元、16,325.47 万元、17,374.41 万元和 10,203.78 万元，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其他。2019 年相较 2018 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减少 1,170.32 万元，降幅为 6.69%。2020 年相较 2019 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增加 1,048.94 万元，增幅为 6.43%。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41,100.80 万元、393,501.55 万元、412,437.53 万元及 288,712.21 万元。2019 年相较 2018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增加了 52,400.75 万元，增幅为 15.36%。2020 年相较 2019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增加了 18,935.98 万元，增幅为 4.81%。

图表 5-30：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4,934.48	61.81	245,931.34	62.50	205,506.65	60.25
租赁费	20,515.10	4.97	21,251.84	5.40	17,782.71	5.21
折旧及摊销	20,796.65	5.04	19,676.48	5.00	18,936.26	5.55
专业服务费	13,440.83	3.26	13,827.67	3.51	14,599.08	4.28
办公及差旅费	6,705.33	1.63	13,297.90	3.38	15,961.70	4.68
业务宣传费	5,455.27	1.32	4,945.65	1.26	3,663.69	1.07
电子设备运转费	3,563.72	0.86	3,377.17	0.86	2,591.45	0.76
会议费	2,294.09	0.56	1,119.63	0.28	2,321.94	0.6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电费	577.66	0.14	525.28	0.13	363.42	0.11
客户维护费	58,768.49	14.25	41,730.26	10.60	33,040.92	9.69
其他	25,385.92	6.16	27,818.33	7.07	26,332.98	7.72
合计	412,437.53	100.00	393,501.55	100.00	341,100.80	100.00

(3)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98,575.13 万元、108,850.51 万元、84,290.56 万元和 77,928.04 万元。2019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10,275.38 万元，增幅为 10.42%。2020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24,559.95 万元，降幅为 22.56%。

(4)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5,373.62 万元、129,964.25 万元、253,434.78 万元及 107,214.72 万元。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 54,590.63 万元，增幅为 72.43%，主要系经济下行，部分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123,470.53 万元，增幅为 95.00%。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长较多。

图表 5-31：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8,345.11	19.08	50,231.55	38.65	4,429.84	5.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6,733.96	53.95	47,919.39	36.87	4,482.78	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908.31	19.69	20,280.86	15.60	33,427.81	44.3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785.15	-7.02	5,580.21	4.29	29,504.75	39.1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495.19	4.54	3,976.88	3.06	481.28	0.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885.69	1.53	1,716.09	1.32	-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281.05	-0.51	1,117.99	0.86	163.06	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1,879.74	8.63	-1,093.24	-0.84	2,884.10	3.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59	0.08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39	0.02	234.52	0.18	-	-
合计	253,434.78	100.00	129,964.25	100.00	75,373.62	100.00

3、营业外收入/支出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131.85 万元、7,385.81 万元、8,004.85 万元及 4,802.62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37,746.04 万元，降幅为 83.64%，主要系预计负债转回。2020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619.04 万元，增幅为 8.38%。

图表 5-32：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3,088.10	38.58	2,733.41	37.01	6,629.27	14.69
自办实体预计负债转回	1,503.09	18.78	1,452.37	19.66	37,974.00	84.14
其他	3,413.66	42.64	3,200.03	43.33	528.58	1.17
合计	8,004.85	100.00	7,385.81	100.00	45,131.85	100.00

(2)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70.28 万元、6,802.48 万元、22,876.99 万元和 709.71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3,932.20 万元，增幅为 137.00%。2020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16,074.52 万元，增幅为 236.30%。主要原因系自办实体预计负债计提大幅度增加。

图表 5-33：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办实体预计负债计提	9,662.33	42.24	1,858.05	27.31	-	-
捐赠支出	4,554.68	19.91	3,136.94	46.11	2,197.76	76.57
赔偿金及违约金	115.51	0.50	61.11	0.90	560.58	19.53
其他	8,544.46	37.35	1,746.38	25.67	111.93	3.90
合计	22,876.99	100.00	6,802.48	100.00	2,870.28	100.00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154,064.84 万元、5,832,802.34 万元、6,412,908.30 万元及 6,839,383.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 5-3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15,962.20	14.28
长期借款	1,856,278.44	28.95
应付债券	3,640,667.66	56.77
合计	6,412,908.3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图表 5-3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29,849.67	90.60	89,390.64	4.82
质押借款	41,294.20	4.51	856,194.83	46.12
保证借款	43,266.23	4.72	890,331.98	47.96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552.10	0.17	20,361.00	1.10
合计	915,962.20	100.00	1,856,278.44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种类结构如下：

图表 5-3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种类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772,240.64	43.23	2,010,716.92	34.47	2,691,418.47	52.22
发行债券	3,640,667.66	56.77	3,822,085.38	65.53	2,462,646.33	47.78
非标债务 融资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412,908.30	100.00	5,832,802.30	100.00	5,154,064.8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五（一）、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图表 5-36：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母公司中央汇金是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企业。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与中央汇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发生的交易俱以市场定价为基础，按商业条款进行。

2、关联方交易及交易方往来情况

（1）销售

图表 5-37：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累计数	2019 年累计数	2018 年累计数
出售资产及设备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19,773.13	20,077.63	33,909.53
其他关联方	-	-	-
合计	19,773.13	20,077.63	33,909.53

（2）接受及提供服务

图表 5-38：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接受及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累计数	2019 年累计数	2018 年累计数
提供服务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121,004.55	112,303.15	94,997.48
其他关联方	-	-	-
合计	121,004.55	112,303.15	94,997.48
接受服务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29,553.49	10,140.52	11,513.28
其他关联方	-	-	-
合计	29,553.49	10,140.52	11,513.28

（3）租赁

图表 5-39：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累计数	2019 年累计数	2018 年累计数
租出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37,160.09	37,949.97	37,839.98
合计	37,160.09	37,949.97	37,839.98

(4)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图表 5-40：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累计数	2019 年累计数	2018 年累计数
银行存款			
存入关联银行	244,175.74	274,022.31	227,861.51
应收款项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23,311.89	21,141.16	14,116.01
短期借款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60,953.29	20,397.05	85,376.16
上海银行	23,148.70	-	-
合计	84,101.99	-	-
应付款项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21,347.16	11,890.32	32,333.34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投资产品余额			
上海银行	19,450.00	116,360.36	3,602.13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699,652.07	377,621.70	405,828.85
合计	719,102.07	493,982.06	409,430.98
长期借款			
上海银行	127,727.04	57,882.44	67,750.09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955,762.90	1,010,704.74	1,178,885.40
合计	1,083,489.94	1,068,587.18	1,246,635.49

(5) 关联方发行的投资产品收益

图表 5-41：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投资产品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累计数	2019 年累计数	2018 年累计数

上海银行	1,105.49	84.16	2,343.65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46,245.62	5,747.88	15,758.81
合计	47,351.11	5,832.04	18,102.46

(6) 借款利息支出

图表 5-42：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累计数	2019 年累计数	2018 年累计数
上海银行	6,031.37	4,279.69	3,254.06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28,412.88	31,940.14	40,460.77
合计	34,444.25	36,219.82	43,714.8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 5-43：近三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累计数	2019 年累计数	2018 年累计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04	320.91	314.30

关键管理人员 2020 年报酬数据为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0 年 1-12 月预发的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年度薪酬最终数据将根据财政部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担保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重大承诺包括资本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情况如下：

1、资本承诺

图表 5-44：近三年发行人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权益类投资承诺	767.80	1,711.50	-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1,913.27	-	601.41
其他	3.60	3.60	-
合计	2,684.67	1,715.09	601.41

2、经营租赁承诺

图表 5-45：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租赁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的最 低租赁付款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93.67	40,867.39	29,607.96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6,547.95	20,143.53	14,111.04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2,485.21	8,929.91	10,831.63
3 年以上	3,216.09	23,519.85	3,239.75
合计	47,242.92	93,460.68	57,790.3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07.0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68 亿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01 亿元，固定资产 0.33 亿元。

图表 5-4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68	1.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01	98.55

类别	金额	比重
固定资产	0.33	0.16
合计	207.02	100.00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评级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4]010555），首次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2 年 3 月 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190），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股东支持。中国建投是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由中投公司管理，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设立，承担承继资产的管理及处置工作，并曾参与多家金融机构的重组工作，发挥了维护金融稳定的功能，系中投公司旗下重要子公司，能够获得股东方的有力支持；

（2）多元产业经营。中国建投在金融领域控股基金、信托及融资租赁等子公司，参股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投资与资产经营领域在承继资产的运营管理

理的基础上，开展投资业务。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经营能够在业务协同、资本运作、风险分散等方面发挥优势；

（3）资本实力雄厚。中国建投资本实力雄厚，有助于支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4）流动性管理能力强。中国建投持有较大规模短期可变现资产，能够对短期债务与有息债务形成较高覆盖。

2、关注

（1）经济及金融环境风险。中国建投从事金融服务、投资与资产经营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国内外多个行业，易受金融及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及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

（2）金融资产价值波动。中国建投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权益类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债权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底部震荡运行、金融监管加强、市场信用风险事件爆发的环境下面临的信用风险管理压力有所上升；

（3）内部管理压力。中国建投的业务领域及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使公司在战略协同、投后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面临一定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五）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自 2014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主体评级信用评级情况及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图表 6-1：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表

信用级别	评级类型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2 年 3 月 8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1 年 05 月 24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 年 06 月 29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 年 12 月 24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 年 09 月 09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 年 07 月 15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 年 03 月 25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 年 12 月 29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 年 11 月 14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 年 07 月 31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7 年 07 月 28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6 年 07 月 29 日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5 年 06 月 05 日
AAA	主体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921.25 亿元、美元 5.65 亿元，已使用授信人民币 287.95 亿元、美元 2.47 亿元，未使用授信人民币 592.68 亿元、美元 3.18

亿元。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图表 6-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余额
人民币授信（计价单位：人民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49.00	29.48	19.52
	浦发银行	23.10	0.00	23.10
	中国银行	30.00	0.00	30.00
	光大银行	9.00	2.50	6.50
	中信银行	30.00	0.00	30.00
小计		141.10	31.98	109.1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6.00	3.75	22.25
	农业银行	18.00	2.95	15.05
	工商银行	16.00	3.00	13.00
	交通银行	30.00	1.24	15.95
	邮储银行	4.00	2.45	1.55
	进出口银行	5.20	4.73	0.47
	北京农商银行	15.00	9.94	5.06
	光大银行	10.00	6.00	4.00
	浦发银行	33.00	12.09	20.91
	民生银行	5.00	3.25	1.75
	招商银行	15.00	0.00	15.00
	兴业银行	30.00	11.69	18.31
	广发银行	15.00	5.00	10.00
	中信银行	2.00	0.00	2.00
	平安银行	8.00	0.80	7.20
	华夏银行	13.50	7.18	6.32
	北京银行	25.00	4.44	20.56
	浙商银行	14.00	0.00	14.00
	宁波银行	3.00	2.70	0.30
	上海银行	20.00	8.54	10.70
	杭州银行	5.00	0.00	5.00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余额
	天津银行	3.20	0.00	3.20
	恒生银行	4.50	1.09	2.66
	东亚银行	8.00	0.78	7.22
	华侨银行	2.00	2.00	0.00
	星展银行	5.50	4.28	1.22
	厦门国际	3.00	1.83	1.17
	大连银行	1.00	0.00	1.00
	开泰银行	1.00	1.00	0.00
	汇丰银行	5.00	4.19	0.25
	新韩银行	1.42	1.42	0.00
	华商银行	3.00	0.00	3.00
	瑞穗银行	4.50	4.40	0.10
	富邦华一银行	1.20	1.20	0.00
	韩国产业银行	2.27	2.27	0.00
	友利银行	0.42	0.42	0.00
	国民银行	0.25	0.25	0.00
	韩国企业银行	0.25	0.25	0.00
	三井住友	3.00	1.30	0.00
	集友银行	4.00	4.00	0.00
	马来亚银行	2.00	2.00	0.00
	南洋商业银行	2.79	2.50	0.29
	法国外贸银行	3.20	0.00	3.20
	南京银行	5.00	0.00	5.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2.00	0.00	2.00
	红塔银行	1.11	0.00	1.11
小计		382.31	124.93	240.81
中建投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12.81	7.19
	中国银行	19.00	7.57	11.43
	建设银行	25.00	0.00	25.00
	农业银行	13.39	7.73	5.66
	工商银行	6.00	0.00	6.00
	招商银行	5.00	2.38	2.62
	华侨银行	3.50	3.12	0.38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余额
	进出口银行	25.00	0.00	25.00
	国家开发银行	4.50	3.97	0.53
	北京银行	15.00	5.51	9.49
	民生银行	8.00	1.83	6.17
	华商银行	1.00	0.00	1.00
	东亚银行	7.00	3.05	3.95
	上海银行	18.00	8.71	9.29
	宁波银行	1.50	0.00	1.50
	浦发银行	5.00	3.51	1.49
	上海农商银行	6.95	3.95	3.00
	渤海银行	8.80	6.67	2.13
	平安银行	5.00	1.62	3.38
	光大银行	5.00	0.64	4.36
	华夏银行	3.80	1.65	2.15
	华润银行	5.00	0.00	5.00
	中原银行	2.00	0.00	2.00
	农业发展银行	25.79	9.79	16.00
	厦门国际	2.00	1.00	1.00
	首都银行	1.30	0.72	0.58
	集友银行	1.80	1.80	0.00
	兴业银行	4.00	0.00	4.00
	浙商银行	3.00	0.00	3.00
	郑州银行	1.00	0.00	1.00
	邮储银行	3.00	2.14	0.86
	瑞穗银行	3.00	3.00	0.00
	恒丰银行	3.00	0.50	2.50
	恒生银行	3.30	2.27	1.03
	大新银行	2.41	1.71	0.70
	中信银行	7.00	3.33	3.67
	江苏银行	5.00	0.00	5.00
	韩国产业银行	1.30	1.17	0.13
	国泰世华银行	0.80	0.72	0.08
	创兴银行	4.00	2.56	1.44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余额
	华美银行	0.80	0.79	0.01
	宁波通商银行	1.00	1.00	0.00
	马来亚银行	1.00	1.00	0.00
小计		287.94	108.22	179.72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00	5.35	0.65
	农业银行	5.83	1.45	4.38
	工商银行	5.00	2.12	2.88
	进出口银行	10.00	0.00	0.00
	交通银行	10.00	0.00	10.00
	北京银行	5.00	0.00	5.00
	民生银行	5.00	0.00	5.00
	汇丰银行	5.00	0.55	0.25
	上海银行	20.00	0.75	10.70
	广发银行	13.00	7.29	5.71
	招商银行	2.00	0.00	2.00
	浦发银行	3.00	0.00	3.00
	恒生银行	1.50	0.75	0.75
	华夏银行	1.00	0.95	0.05
	三井住友	3.00	1.70	0.00
小计		95.33	20.91	50.37
兴夏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87	1.87	0.00
小计		1.87	1.87	0.00
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0.50	0.00	0.50
小计		0.50	0.00	0.50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00	0.00	5.00
	交通银行	2.00	0.00	2.00
小计		7.00	0.00	7.00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60	0.25	0.35
	光大银行	0.30	0.00	0.30
小计		0.90	0.25	0.65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余额
建投数据科技 (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0.10	0.10	0.00
	兴业银行	0.30	0.16	0.14
	交通银行	0.40	0.25	0.15
	中国银行	0.30	0.10	0.20
小计		1.10	0.61	0.49
建投物联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0.10	0.08	0.02
	招商银行	0.50	0.01	0.49
小计		0.60	0.09	0.51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10	0.00	0.10
	平安银行	0.10	0.00	0.10
小计		0.20	0.00	0.20
山东建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0.35	0.09	0.26
小计		0.35	0.09	0.26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00	0.00	3.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00	0.00	2.00
小计		5.00	0.00	5.00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	0.05	0.00	0.05
小计		0.05	0.00	0.05
人民币授信总计		924.25	288.95	594.68
美元授信 (计价单位: 美元)				
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	0.90	0.50	0.40
	法国外贸银行	0.75	0.50	0.25
	建银亚洲	1.00	0.00	1.00
小计		2.65	1.00	1.6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0.70	0.70	0.00
	华侨银行	0.16	0.16	0.00
	星展银行	0.64	0.00	0.64
	中信国际	1.00	0.61	0.39
	汇丰银行	0.25	0.00	0.25
小计		2.75	1.47	1.28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余额
中建投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	0.25	0.00	0.25
小计		0.25	0.00	0.25
美元授信总计		5.65	2.47	3.1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不包含资产证券化）36 只/267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5 只/24 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不包含资产证券化）160 亿元、累计偿还境外债券 5 亿欧元和 5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9.30 亿元及 28 亿美元，明细如下：

图表 6-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建银 02	中国建投	2021-07-09	-	2026-07-13	5	5.00	3.50	5.00
2	21 建银 01	中国建投	2021-07-09	-	2024-07-13	3	15.00	3.26	15.00
3	20 建投 01	中国建投	2020-01-14	-	2023-01-14	3	10.00	3.40	10.00
4	19 建银 06	中国建投	2019-09-17	-	2024-09-19	5	5.00	3.95	5.00
5	19 建银 05	中国建投	2019-09-17	-	2022-09-19	3	15.00	3.55	15.00
6	19 建银 04	中国建投	2019-07-23	-	2024-07-25	5	5.00	3.98	5.00
7	19 建银 03	中国建投	2019-07-23	-	2022-07-25	3	25.00	3.68	25.00
8	19 建银 01	中国建投	2019-04-02	-	2022-04-04	3	20.00	3.87	20.00
9	22 建租 02	中建投租赁	2022-01-07	2025-01-11	2027-01-11	5	3.00	3.60	3.00
10	22 建租 01	中建投租赁	2022-01-07	2024-01-11	2026-01-11	4	11.00	3.40	11.00
11	21 建租 04	中建投租赁	2021-05-25	2024-05-27	2025-05-27	4	3.00	4.02	3.00
12	21 建租 03	中建投租赁	2021-05-25	2023-05-27	2025-05-27	4	8.00	3.73	8.00
13	21 建租 02	中建投租赁	2021-03-9	2023-03-11	2024-03-11	3	10.00	4.1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4	21 建租 01	中建投租赁	2021-02-02	-	2024-02-04	3	5.00	4.20	5.00
15	20 建租 02	中建投租赁	2020-09-15	-	2023-09-17	3	4.00	4.30	4.00
16	20 建租 01	中建投租赁	2020-03-05	-	2023-03-09	3	6.00	3.79	6.00
公司债券小计									150.00
1	21 中建投租 MTN001	中建投租赁	2021-05-10	-	2024-05-11	3	6.00	4.24	6.00
2	21 中建投租 CP001	中建投租赁	2021-04-30	-	2022-05-06	1	5.00	3.60	5.00
3	19 中建投租 MTN001	中建投租赁	2019-07-08	-	2022-07-10	3	10.00	4.74	10.00
4	19 中建投租 PPN001	中建投租赁	2019-03-27	-	2022-03-28	3	5.00	5.2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6.00
1	22JZ02A1	中建投租赁	2022-03-08	-	2023-02-28	0.99	3.77	2.85	5.80
2	22JZ02A2	中建投租赁	2022-03-08	-	2024-02-29	1.98	3.85	3.40	3.96
3	22JZ02A3	中建投租赁	2022-03-08	-	2024-11-30	2.48	2.13	3.70	1.95
4	22JZ02 次	中建投租赁	2022-03-08	-	2024-11-30	4.49	0.65	-	0.70
5	22JZ01A1	中建投租赁	2022-01-18	-	2023-01-13	0.99	3.77	3.05	3.77
6	22JZ01A2	中建投租赁	2022-01-18	-	2024-01-12	1.98	3.85	3.60	3.85
7	22JZ01A3	中建投租赁	2022-01-18	-	2024-07-12	2.48	2.13	-	2.13
8	22JZ01 次	中建投租赁	2022-01-18	-	2026-07-14	4.49	0.65	-	0.65
9	PR 建 02A1	中建投租赁	2021-06-10	-	2022-4-22	0.87	6.81	3.70	3.34
10	建租 02A2	中建投租赁	2021-06-10	-	2023-4-25	1.87	3.50	4.10	3.50
11	建租 02A3	中建投租赁	2021-06-10	-	2024-4-22	2.87	2.49	4.55	2.49
12	建租 02 次	中建投租赁	2021-06-10	-	2026-4-21	4.87	0.94	-	0.94
13	建租 1A2	中建投租赁	2021-4-7	-	2023-3-14	1.93	4.43	4.28	4.38
14	建租 1A3	中建投租赁	2021-4-7	-	2024-3-14	2.94	3.27	4.7	3.27
15	建租 1 次	中建投租赁	2021-4-7	-	2026-3-13	4.93	0.72	-	0.72
16	PR4A2	中建投租赁	2021-1-15	-	2023-1-13	1.99	4.86	4.4	4.82
17	建租 4A3	中建投租赁	2021-1-15	-	2023-7-14	2.49	1.99	4.65	1.99
18	建租 4 次	中建投租赁	2021-1-15	-	2025-10-14	4.75	0.76	-	0.76
19	PR3A2	中建投租赁	2020-11-20	-	2022-11-23	2.01	3	4.6	1.89
20	建租 3A3	中建投租赁	2020-11-20	-	2023-5-23	2.5	0.93	4.7	0.93
21	建租 3 次	中建投租赁	2020-11-20	-	2024-8-23	3.76	0.6	-	0.60
22	PR2A2	中建投租赁	2020-7-16	-	2022-8-23	2.1	3.15	3.8	1.72
23	建租 2A3	中建投租赁	2020-7-16	-	2023-2-23	2.61	0.92	3.98	0.92
24	建租 2 次	中建投租赁	2020-7-16	-	2024-11-25	4.36	0.81	-	0.81
25	PR 建租 A3	中建投租赁	2020-1-22	-	2022-5-26	2.34	0.88	4.6	0.75
26	20 建租 B	中建投租赁	2020-1-22	-	2022-11-23	2.84	0.95	5.2	0.9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7	20 建租次	中建投租赁	2020-1-22	-	2024-11-25	4.85	0.8	-	0.80
28	22 建上 A1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2-02-24	-	2022-12-26	0.84	5.00	-	5.00
29	22 建上 A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2-02-24	-	2023-12-26	1.84	4.05	-	4.05
30	22 建上 A3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2-02-24	-	2024-09-26	2.59	2.03	-	2.03
31	22 建上 C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2-02-24	-	2026-06-26	4.34	0.99	-	0.99
32	21 中建租赁 ABN001 优先 A1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1-11-24	-	2022-11-28	0.99	4.85	3.5	1.92
33	21 中建租赁 ABN001 优先 A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1-11-24	-	2023-11-28	1.99	3.25	3.93	3.25
34	21 中建租赁 ABN001 优先 A3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1-11-24	-	2024-05-28	2.49	1.20	4.68	1.20
35	21 中建租赁 ABN001 次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1-11-24	-	2026-05-28	4.49	1.37	-	1.37
36	PR 建上 A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1-4-29	-	2023-1-30	1.76	3.25	4.25	3.15
37	21 建上 A3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1-4-29	-	2024-1-26	2.75	3.58	4.7	3.58
38	21 建上次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1-4-29	-	2025-10-27	4.5	1.14	-	1.14
39	PR2A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0-12-30	-	2023-11-20	2.89	7.39	4.7	6.08
40	建上 2C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0-12-30	-	2025-8-20	4.64	0.69	-	0.69
41	20 中建上海 ABN001 优先 A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0-8-19	-	2023-5-26	2.76	4.73	3.8	2.69
42	20 中建上海 ABN001 次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0-8-19	-	2024-8-26	4.02	0.46	-	0.46
43	PR 建上 A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0-3-25	-	2023-1-15	2.81	5.56	3.9	2.05
44	20 建上 B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0-3-25	-	2023-4-15	3.06	0.78	4.99	0.78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45	20 建上 C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0-3-25	-	2025-1-15	4.81	0.62	-	0.62
46	21 嘉融 A1	嘉易融(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7-20	-	2022-5-27	0.85	2.90	3.60	0.61
47	21 嘉融 A2	嘉易融(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7-20	-	2023-8-23	2.09	3.20	4.00	2.62
48	21 嘉融次	嘉易融(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7-20	-	2024-5-28	2.86	0.63	-	0.63
资产证券化小计									103.30 亿元
1	中国建投 1.5% N20250827	建投致信	2020-8-27	-	2025-8-27	5	4 亿美 元	1.50	4 亿美元
2	中国建投 2.125% B20300827	建投致信	2020-8-27	-	2030-8-27	10	5 亿美 元	2.13	5 亿美元
3	中国建投 3.5% B20271124	建投致信	2017-11-24	-	2027-11-24	10	4 亿美 元	3.50	4 亿美元
4	建投致信 3% B2022	建投致信	2017-11-24		2022-11-24	5	5 亿美 元	3.00	5 亿美元
5	中建投租赁 1.375% N20240825	Xingsheng	2021-8-25	-	2024-8-25	3	5 亿美 元	1.375	5 亿美元
6	中建投租赁 3.375% B20220725	Xingsheng	2019-7-25	-	2022-7-25	3	5 亿美 元	3.38	5 亿美元
境外债券小计									28 亿美元
合计									人民币 279.30 亿元、美元 28 亿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建投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1-6-24	120	20	100
2	中建投租赁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1-9-24	60	14	46
3	中建投租赁	ABS	上交所	2021-4-13	70	36.55	33.45
4	中建投租赁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1-19	8	5	3
5	中建投租赁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1-20	6	6	0
6	中建投租赁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1-2-22	30	0	30
7	中建投租赁 (上海)	ABS	上交所	2021-10-18	32.98	12.07	20.91
8	嘉易融(天津) 融资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ABS	深交所	2021-6-11	30	6.73	23.27
合计		-	-	-	386.98	100.35	286.63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

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财务资金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 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资金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

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期债券”指各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

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

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房蓓蓓、樊旻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2.3 甲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4.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2.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4.10 债券上市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4.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2.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2.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2.7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2.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2.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10 本协议 2.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2.1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2.13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2.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3 条执行。

2.15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2.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徐国伟、010-6627664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 (2) 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 (3) 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 (4) 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2.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上交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2.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至少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至少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至少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至少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至少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至少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甲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甲方应积极配合告知乙方相关安排。

3.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2.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2.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3.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3.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3.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轼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号楼

联系人：徐国伟

联系电话：010-66276648

传真：010-66276645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耿华、王雯雯、房蓓蓓、樊旻昊、刘昊、胡宵、闫欣远

联系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芮文栋、张清昱、张馨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廖君、江帆、周婷、姜姗、王笑天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华晓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10-85537614

传真：010-85191350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010-58152129

传真：010-5815829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李玉鼎、艾紫薇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33070219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耿华、房蓓蓓、樊旻昊

联系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8445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联系人：张帅正

联系电话：010-66429143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理事长：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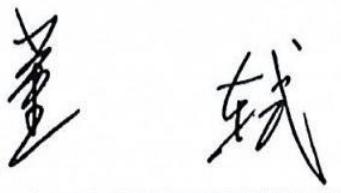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轼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董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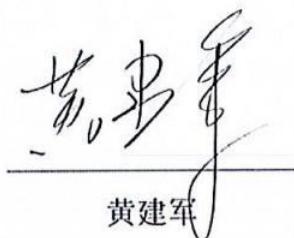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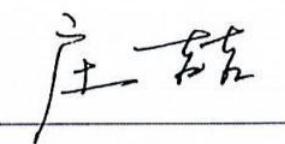

黄建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庄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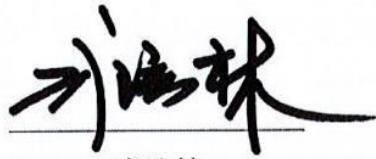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武瑞林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范雪莹

范雪莹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任小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泽兴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志前

张志前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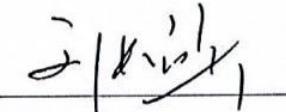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长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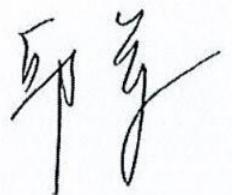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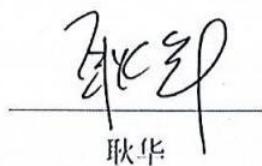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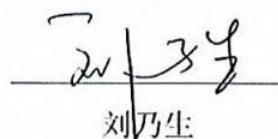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耿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芮文栋 张清昱

芮文栋

张清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龙亮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婷 江帆

周婷

江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颖

孙风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军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38734_A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938734_A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38734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高飞

[高飞]

宫晨

[宫晨]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www.sse.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